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蒜頭國民小學

研習地點：創新學院餐廳

研習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13:30~16:30





# 108 學年度第 1 次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 【目錄】

壹、實施計畫暨議程表.....	1
貳、各局處業務宣導.....	3
一、嘉義縣消防局.....	3
二、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5
三、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9
四、嘉義縣社會局.....	13
參、教育處各科室工作報告.....	26
一、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26
二、體育保健科.....	27
三、社會教育科.....	29
肆、幼教科業務報告案.....	30
案由一：有關 108 學年度各項學前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案.....	30
案由二：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依收費基準收費相關事宜.....	38
案由三：公立幼兒園人員異動之人事相關業務案.....	39
案由四：有 108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及教保組長之設置.....	42
案由五：有關契約進用教保員各項考核、差勤管理及幼兒園教師授課案.....	43
案由六：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各項考核、差勤管理及相關規定案.....	44
案由七：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相關規定案.....	45
案由八：有關 108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各園班級數及教保服務人員員額案.....	45
案由九：有關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案.....	46
案由十：有關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申請混齡編班案.....	46
案由十一：有關 108 學年度 2-3 歲收托原則與員額配置規劃案.....	47
案由十二：有關補助公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申請案.....	48
案由十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案.....	50
案由十四：有關幼童專用車入園檢查及路邊攔檢作業程序案.....	58
案由十五：辦理 108 年度教保研習（含國幼班教保研習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案.....	58
案由十六：108 學年度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申請案.....	60
案由十七：教育部補助「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案.....	61
案由十八：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案.....	61
案由十九：有關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案.....	63
案由二十：有關辦理本縣公私立幼兒園「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追蹤評鑑」案.....	63
案由二十一：有關 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案.....	64
案由二十二：有關本縣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管理與使用案.....	70
案由二十三：有關「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招標作業檢核表」案.....	70
案由二十四：108 年度幼兒園公共安全、未立案教保機構及督導幼兒園教學正常化查察輔導案.....	74
案由二十五：「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填報資料正確性案.....	86
案由二十六：有關幼兒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案.....	87
案由二十七：有關衛生福利部發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案.....	88
案由二十八：各公立幼兒園務必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網站登錄園所餐點及食品資訊事宜.....	92
案由二十九：推廣本縣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各項活動.....	92

案由三十：有關本縣 108 學年度特殊需求小一新生入學家長座談會.....	92
案由三十一：有關本縣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專業人力服務作業期程.....	93
案由三十二：有關本縣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93
案由三十三：有關幼兒園應配合巡迴輔導教師推行融合教育.....	94

## 臨時動議

# 嘉義縣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及學前各項補助款 說明會暨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共同探討幼兒教育各項工作現況，並傳達縣府各業務單位工作重點。
- 二、提供各園所反應校務推展時之工作困境，彼此分享工作經驗。

參、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肆、承辦學校：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

伍、會議日期、地點：

- 一、公私立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險、校安通報系統、各項補助款說明會暨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
  - (一)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 (二)地點：創新學院一樓餐廳。
- 二、公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 (一)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二)地點：創新學院一樓餐廳。
- 三、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 (一)時間：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 (二)地點：創新學院一樓餐廳。

陸、參加人員：

- 一、嘉義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教育處各科室等業務相關人員。
- 二、請各園務必指派園長或代表 1 名參加園長會議。
- 三、請各園務必指派 1 名參加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明會暨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場次。

柒、報名方式：

請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期間完成網路報名，各場次參與者依規定分別核予研習時數。

- 一、幼兒園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登錄報名。
- 二、其他單位業務相關人員請逕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登錄報名。

捌、議程表：詳如附件。

玖、經費來源：由縣府相關經費支應。

拾、獎勵：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辦理。

拾壹、備註：

一、參加研習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各校（單位）核准公（差）假。

二、為響應環保愛地球，恕不提供免洗碗、杯等，敬請自備。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日期 時間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 下午 13:30-下午 16:30	主持人/ 授課講師	會議地點
13:00—13:30 (30分)	報到	蒜頭國小	創新學院 一樓餐廳
13:30—13:50 (20分)	長官致詞	翁縣長章梁	
13:50—14:50 (60分)	府外單位宣導事項 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訓練	李代理處長美華 ／各單位	
14:50—15:00 (10分)	中場休息報告		
15:00—15:30 (30分)	教育處各科工作	李代理處長美華 ／教育處各科室	
15:30—16:20 (50分)	幼教科工作報告暨討論案	李代理處長美華 ／幼教科同仁	
16:20—16:30 (10分)	綜合座談	李代理處長美華	

## 貳、各局處業務宣導

宣導單位	嘉義縣消防局	填表人員	魏宜安
電子信箱	vivi@cycfd.gov.tw	聯絡電話	3620233 轉 137

一、據火災統計顯示，火災死亡中有 50% 以上是因發現太慢致避難延遲或失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讓人在火災發生初期及早發現火災、及早避難，保護個人及家庭的寶貴生命，按先進國家統計發現，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類的裝置，如在火災發生時裝置有確實動作，死亡人數更可大幅減少 1/3 以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奏效，和死亡人數的大幅減少息息相關。爰此消防法業已修訂，規定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請各級學校協助刊登本項訊息於所屬網頁並轉達學童與其家長知悉。

二、消防安全設備應每年定期檢修申報: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於每年 3 月底前，按分期分類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並報請轄區消防分隊備查;另因應消防法第 9 條、第 38 條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01 號總統令修正部分內容，有關檢修申報未依規定辦理之行政處分程序已修正為逕行舉發後再限期改善，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故在此提醒各位應注意申報時間(最遲應於年底完成申報動作)，以免觸法受罰。

三、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違反者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前項所稱兒童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所稱「未滿 12 歲」之人。

四、請各園廣為向師生宣導防颱、防震觀念，建議以防災為主題舉辦各項作文、繪畫等競賽，或協請分隊舉行防災宣導活動，以提升師生防災觀念，加強各項防範措施及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 (一)防震宣導：

1. 避於堅固物旁，背向窗戶，並用書包或其他物品保護頭部。
2. 切記慌亂衝出教室，並避免慌張上、下樓梯。
3. 如在操場，遠離建築物。
4. 如在行駛中之車輛，留在座上勿動直至車輛停妥。
5. 切勿搭乘電梯，要利用樓梯逃生。

6. 抗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二) 防颱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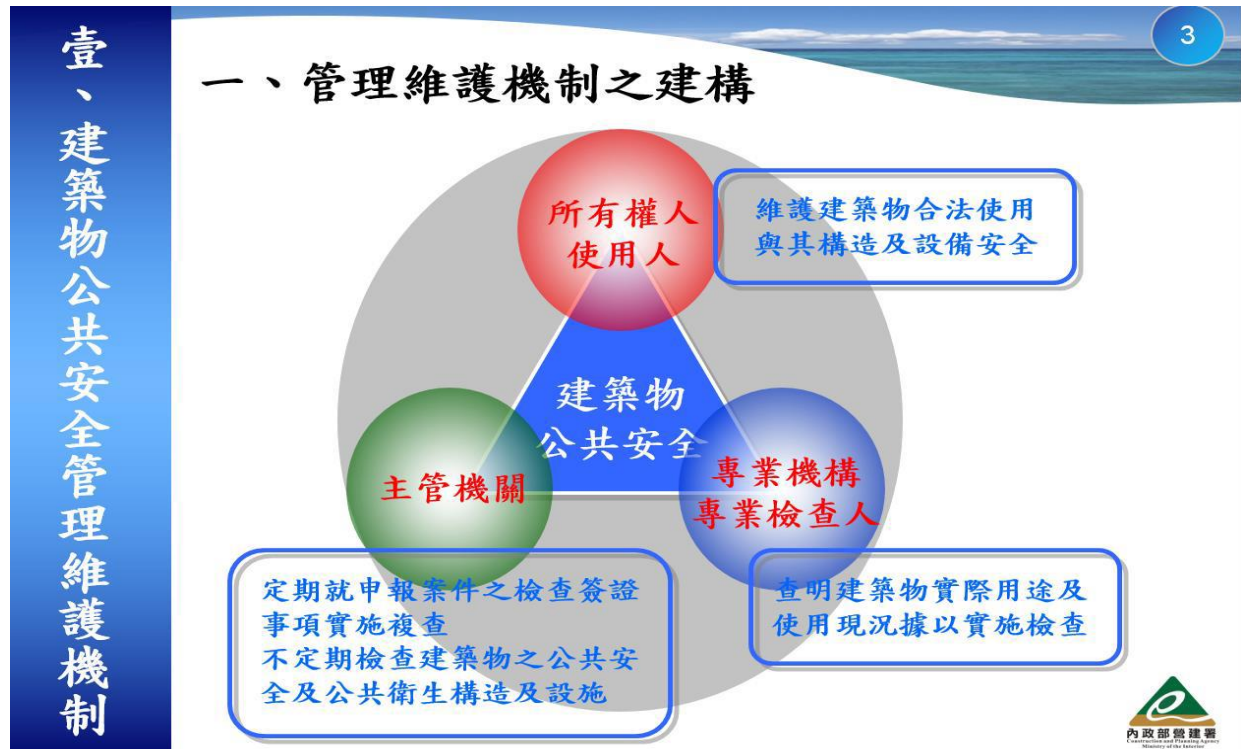
1. 颱風來時應避免外出。
2. 颱風前準備手電筒、收音機、以及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3. 檢查電路、瓦斯管線以免發生火災。
4. 河邊、沿海學校之師生應嚴防河水氾濫或海水倒灌，及早遷移到地勢較高的地區。
5. 山區學校之師生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應儘早疏散。
6. 絕對不可到海邊釣魚、觀潮或戲水，以免被巨浪捲走。

五、為配合本縣「六星計畫」推動措施，建議各園如有結合當地社區舉行各項活動時，可洽請當地消防分隊或函請消防局配合舉行防災相關宣導活動，藉以提升社區及學生防災觀念。



宣導單位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填表人員	王木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3620123 轉 113


## 建築物公共安全宣資料



3

### 壹、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維護機制

類別	組別	樓層	樓地板面積	申報頻率
E	宗教、殯葬	E		每2年1次
F	衛生、福利、更生	F-1	1500m <sup>2</sup> 以上	每1年1次
			未達1500m <sup>2</sup>	每2年1次
		F-2	500m <sup>2</sup> 以上	每1年1次
			未達500m <sup>2</sup>	每2年1次
F-3	500m <sup>2</sup> 以上	每1年1次		
	未達500m <sup>2</sup>	每2年1次		
F-4	500m <sup>2</sup> 以上	每2年1次		
	未達500m <sup>2</sup>	每4年1次		
G	辦公、服務	G-1	500m <sup>2</sup> 以上	每2年1次
			未達500m <sup>2</sup>	每4年1次
		G-2	2000m <sup>2</sup> 以上	每2年1次
			<b>500m<sup>2</sup>以上未達2000m<sup>2</sup></b>	<b>每4年1次</b>
G-3	2000m <sup>2</sup> 以上	每2年1次		
	<b>500m<sup>2</sup>以上未達2000m<sup>2</sup></b>	<b>每4年1次</b>		
H	住宿	H-1	300m <sup>2</sup> 以上	每2年1次
			未達300m <sup>2</sup>	每4年1次
		H-2	16F或50m以上	每2年1次
			<b>8F以上未達16F(50m)</b> <b>6F以上未達8F</b>	<b>(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b> 每3年1次 每4年1次



內政部營建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各類組應申報場所辦理檢查及申報期間規定

申報客體分類		建築物辦理檢查及申報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申報場所類別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A-2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B-2				■	■	■									
		B-3				■	■	■									
		B-4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C-2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D-2							■	■	■	■	■	■	■	■	■
		D-3							■	■	■	■	■	■	■	■	■
		D-4							■	■	■	■	■	■	■	■	■
		D-5							■	■	■	■	■	■	■	■	■
	宗教類 (E類)	E							■	■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F-1											■	■	■	■	■
		F-2											■	■	■	■	■
		F-3											■	■	■	■	■
		F-4											■	■	■	■	■
辦公、服務類 (G類)	G-1											■	■	■	■	■	
	G-2											■	■	■	■	■	
	G-3											■	■	■	■	■	
住宿類 (H類)	H-1	■	■	■													
	H-2	■	■	■													



二、檢查標準：內部裝修材料

1. 範疇界定

- (1)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2) 內部牆面裝修。
- (3)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4) 分間牆變更。

2. 規範事項

- (1) 應申請**審查許可**，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2) **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3) 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二、違反申報義務或簽證事項之處分

義務人	法定義務	違規行為	處分
申報人(所有權人、使用人)	(一) 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建築法第77條第1項)。 (二) 依規定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一) 未依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建築物檢查、複查或抽查。 (三) 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建築法第91條)。
代申報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會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事務，影響住戶權益	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
專業機構	(一) 設置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安全等2類檢查人員，綜理所屬人員檢查簽證事務 (二)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	(一) 辦理建築物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 (二) 允許他人假借名義辦理檢查簽證業務者。 (三) 違反檢查簽證事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一)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建築法第91條之1)。 (二) 停止換發認可證(最長為3年)(認可要點第13點)。 (三) 廢止認可(建築法第91條之2)。
專業人員	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	(一) 辦理建築物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 (二) 允許他人假借名義辦理檢查簽證業務者。 (三) 違反檢查簽證事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一)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建築法第91條之1)。 (二) 停止換發認可證(最長為3年)(認可要點第14點)。 (三) 廢止認可(建築法第91條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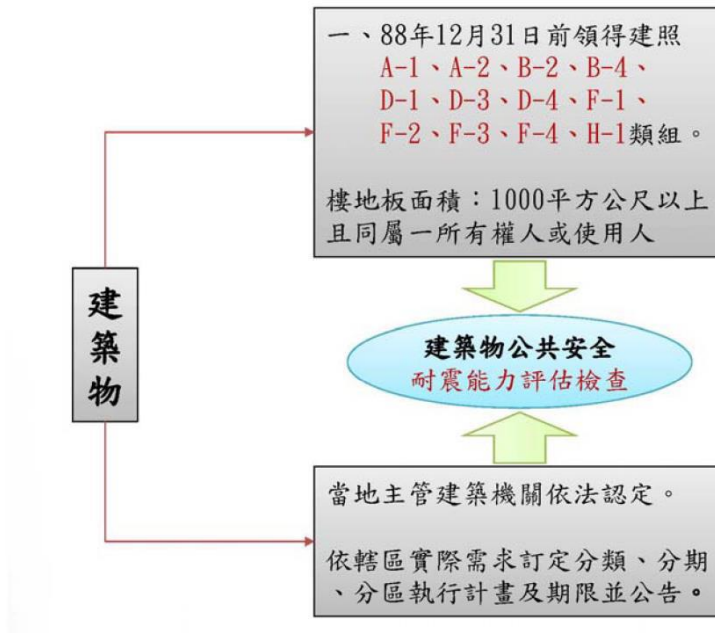
## 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7)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2.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 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 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預定)
A	公共集會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1季)	108年7月1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1季)	108年7月1日起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1季)	108年7月1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1季)	108年7月1日起
B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4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2季)	108年7月1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4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2季)	108年7月1日起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4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2季)	108年7月1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4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2季)	108年7月1日起
D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7月1日至9月30日止(第3季)	108年7月1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7月1日至9月30日止(第3季)	108年7月1日起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7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3、4季)	108年7月1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7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3、4季)	108年7月1日起
F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4季)	108年7月1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4季)	108年7月1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4季)	108年7月1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4季)	108年7月1日起
H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4季)	108年7月1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4季)	108年7月1日起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1季)	108年7月1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1季)	108年7月1日起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或公告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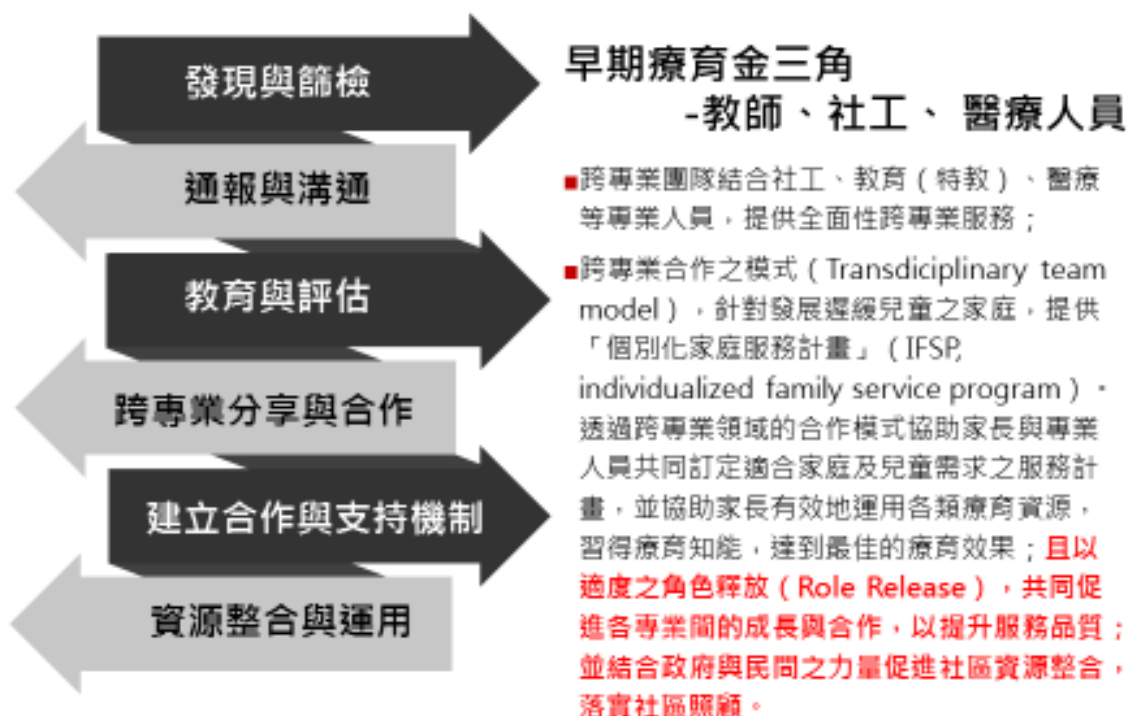
宣導單位	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填表人員	莊宜芳
電子信箱	cychddei@gmail.com	聯絡電話	05-2718661 轉 6193-6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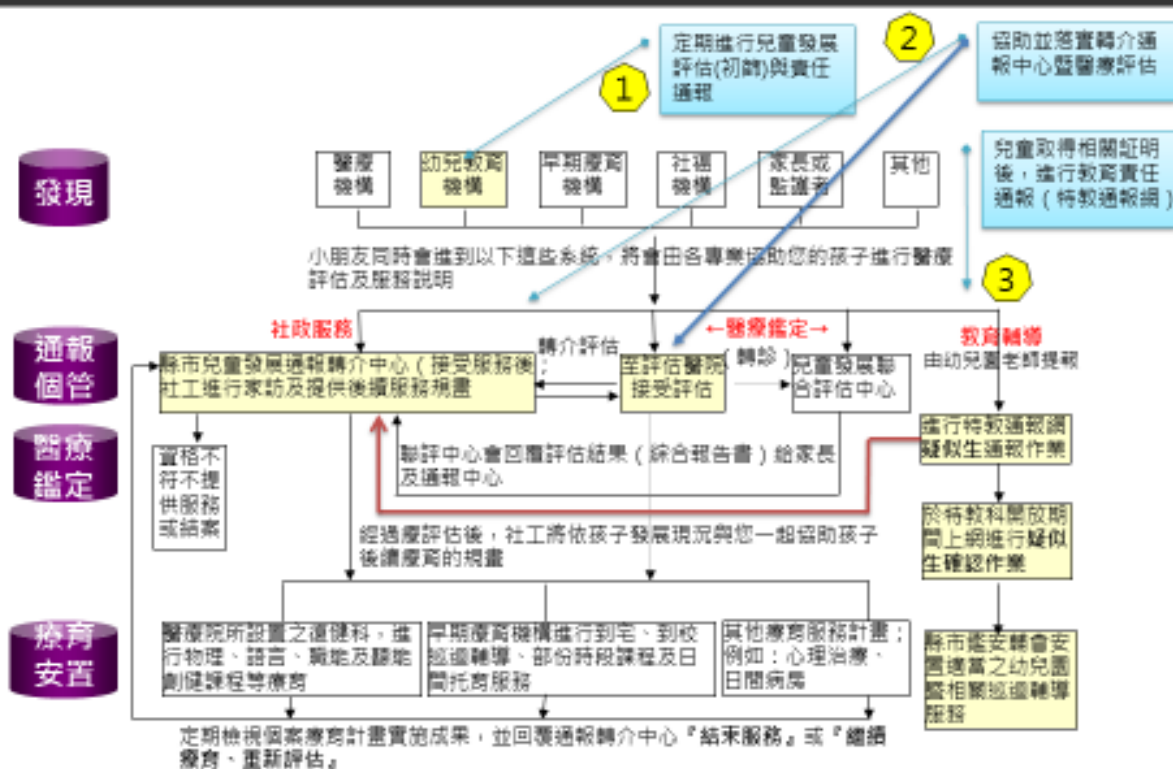
## 幼兒園之早療服務依據

法規	條文	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8條	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 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教育局主責工作內容如下： <a href="#">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a>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1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 <u>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u>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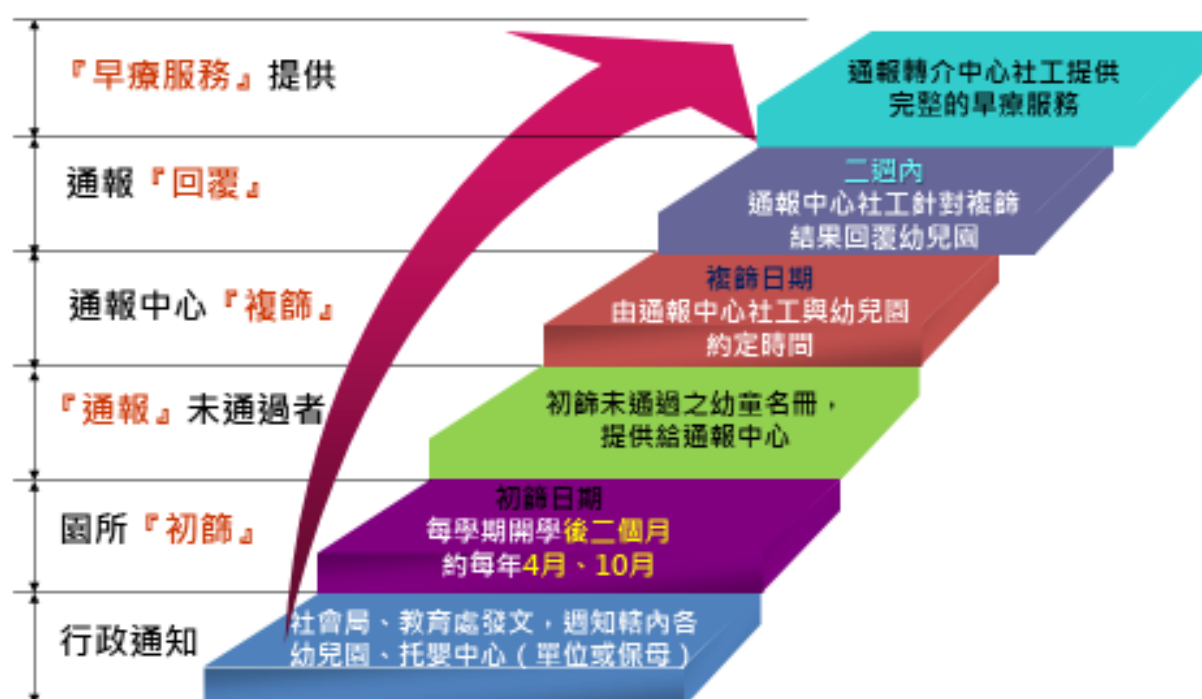
## 幼兒園在早期療育跨專業中的重要性



##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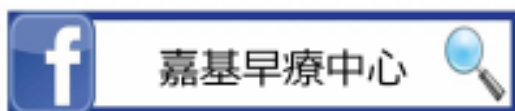
## 幼兒園篩檢相關機制與流程



## 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區域社工資訊

通報專線：05-2718661或05-2765041轉各區社工分機

社工師	主責服務區域	分機
莊宜芳	水上鄉、溪口鄉	6198
盧媿臻	太保市	6231
謝貝青	新港鄉、六腳鄉、鹿草鄉	6196
黃怡嘉	梅山鄉、竹崎鄉、大埔鄉	6197
蘇郁如	番路鄉、中埔鄉、大林鎮	6194
張瀟鈺	朴子市、義竹鄉、布袋鎮	6193
張雅晴	民雄鄉、東石鄉	6195
穆春香	阿里山鄉	6199



伙伴們！敬請指教



宣導單位	社會局社工科	填表人員	黃子芃
電子信箱	08065@mail.cyhg.gov.tw	聯絡電話	05-3620900*3309

嘉義縣108年度幼教業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

## 性騷擾的預防與處遇

吳鳳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蔡長流

## 經 歷

- 嘉義縣警察局勤區警員
- 刑事警察局偵六隊偵查員
- 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組員
- 宜蘭縣警察局督察員
- 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主任
- 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主任
- 移民署嘉義市專勤隊隊長

## 大 綱

- 性騷擾的基本概念
- 性騷擾的態樣
-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 適用範圍與案例分析
- 性騷擾的申訴管道
- 性騷擾的預防與迷思
- 其他法規與服務專線

## 大家想一想

- 這個圖代表什麼意義？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申訴單位：  
Unit in Charge  
申訴專線：  
Complaint Line

## 短期補習班性騷擾申訴作為

規定機關：教育部

主要目的：

為強化維護學生課後學習的安全，避免短期補習班再度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等憾事，積極建構全面防護網，保護每一位在短期補習班學習的孩子。

內容說明：

有關「督導建立短期補習班性騷擾申訴及性侵害防治機制作為」如下：

## 短期補習班性騷擾申訴作為

函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防治性騷擾、性侵害等事項，督導短期補習班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

- 1.如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
- 2.如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同時亦須加強宣導，期能降低性侵害與性騷擾案件發生，保障學生安全與權益!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發佈單位：終身教育司／發佈日期：106-05-09

7

## 補教師上課開黃腔 市府派員監課調查



2017年陳姓老師也曾因性騷擾遭裁罰新台幣6萬元

(模擬情境畫面)

2018年04月19日台中市某家補習班發生陳姓數學老師性騷擾學生案件，台中市教育局已派人站崗監課。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8

## 大家想一想

- 你覺得什麼是性騷擾？
- 性騷擾要如何定義？

9

## 大家想一想

- 參考答案：
- 1. 言語的騷擾
- 2. 肢體上騷擾
- 3. 視覺的騷擾
- 4.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10

## 上課開黃腔 評論女學生奶好小、大腿粗



張姓男老師在課堂上開黃腔，有學生受不了，透過聯絡簿反映老師會講黃色笑話

資料來源：風向新聞

11

## 在公車或捷運上趁機偷摸 或故意碰觸對方臀部



12

搭乘手扶梯偷拍別人裙底?



13

偷看別人上廁所可以嗎?



14

女主播熱舞自摸身體



15

好朋友共同分享色情圖片?



16

麥擱勾勾纏！過度追求也不行！



對無好感的追求者，拒絕的態度要委婉、說辭要明確，平時要搜證、處理要小心，且勿收受對方贈禮

資料來源：現代婦女基金會

17

【安親班老師伸狼爪猥褻3女童】

台中市某安親班陳姓男老師常趁四下無人之際，在教室對女學生襲胸或摸下體。

2019年6月5日小雯被補習班的陳老師手猥褻時，整個人嚇傻，一時沒有反應過來，也不敢呼救，陳老師摸完把手伸出來後，又突然從背後熊抱她，讓她無法掙脫，還叮嚀她不能把此事告訴別人。

小雯隔天在學校找同學訴苦，把被猥褻的遭遇告訴同在安親班上課的好朋友小茹跟小婷，沒想到兩人一聽非常震驚，都透露自己也曾被該名狼師猥褻，情節幾乎雷同。

### 【安親班狼師伸狼爪猥褻3女童】

小雯等3人得知彼此都是被害人後，決定把遭遇告訴爸媽及老師，校方立刻通報社工調查。

雖然陳姓狼師失口否認犯行，辯稱只有對女學生拍肩，絕無擁抱等情事。

法官認為，被害女學生陳述案發過程非常詳細，已造成一生難以抹滅的陰影，加上雙方未達成和解，決定重判6年嚴懲狼師。

資料來源：鏡週刊

19

### 男狼師誘騙男同學洗浴



20

### 補師涉性騷擾 補習班遭重罰25萬

2019年04月10日新北市林口有媽媽控訴，她女兒從小二補到小六，卻遭到補習班兼負責人性騷擾。

女童媽媽陳述，老師大約是從去年9月到11月開始亂摸女兒，一直到今年2月28日，她在替孩子洗澡時，發現下體紅紅的，經追問之下，女兒才說出是補習班老師做的。

21

### 補師涉性騷擾 補習班遭重罰25萬

本案補習班業者已進入司法調查，教育局祭出懲處，業者延遲通報先重罰25萬元，涉嫌的老師必須離班，否則將停止招生，如經法院判刑有罪，予以撤銷立案，並將負責人列為黑名單，永不錄用。

資料來源：華視新聞

22

### 男學生露內褲·女教官控性騷



【詹智淵/彰化報導】某高中發生女教官指控高二男學生性騷擾事件！上軍訓課時，男學生全班排練校慶大會舞，男學生用脫外褲露內褲搞怪方式做為結束動作，事後卻被女教官要求他寫自白書，承認對教官性騷擾並認錯，學生不肯，女教官要記他過並於昨天向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申訴，引起學生家長不滿，質問教官：「太小題大做，扼殺學生創意，讓小孩心中留下陰影。」

23

### 摸女雙肩打招呼 構成性騷擾罰2萬



24

### 摸女雙肩打招呼 構成性騷擾罰2萬

#### ◎案情摘要：

新北市某社區清潔婦指控，103年8月16日清晨，有一名男子趁她在社區地下停車場收垃圾時，從背後用雙手摸她的雙肩性騷擾。

#### ◎罰則：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條規定：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25

### 趁買飲料時對女店員襲胸



26

### 趁買飲料時對女店員襲胸

#### ◎案情摘要：

高雄一名飲料店女員工在臉書爆料，107年4月13日上午9時多，男客人在她遞飲料時趁機伸狼爪襲胸，店長見狀立刻怒斥對方「你在幹麻」，沒想到該男子還笑嘻嘻的回答說「沒有啊，開玩笑」，讓她氣得將監視器畫面PO網。

高雄新興分局表示，雖未接獲當事人報案，但該名男子的行為已涉及《性騷擾防治法》，已主動介入調查，聯絡當事人到案說明。

27

### 趁買飲料時對女店員襲胸

#### ◎罰則：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條規定：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須在6個月內提出告訴)

※第 20條性騷擾：被害人須1年內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提出申訴

28

### 突襲式性騷擾判決案例

**2017.05** 王姓男子看到穿短裙辣妹，快速伸手至裙內摸她下體後逃逸。

▶ 判刑4月、得易科罰金12萬元定讞

**2017.01** 林姓公務人員襲胸女大生。

▶ 和解後被判刑4月、緩刑2年

**2016.12** 梁姓性騷擾債犯在公車上偷襲女學生大腿。

▶ 被判刑6月、得易科罰金15萬元。

**2014.04** 林姓男子突對檳榔西施摸胸後逃跑。

▶ 被判刑4月、易科罰金12萬元。

製表：記者楊國文

29

### 熟客熊抱性騷 女員工嚇壞求救



蘋果即時

30

## 熟客熊抱性騷 女員工嚇壞求救

### ◎案情摘要：

107.9.12下午新北市新莊一間洗衣店，一名穿條紋上衣的男子走進洗衣店，刻意戴上口罩遮掩臉部，進到洗衣店假藉要拿洗好的床單，趁機從背後熊抱女店員工，該女扭動身體想要掙脫，但男子還不善罷甘休，嚇得她急忙後退轉身走向櫃檯，趕緊打電話跟老闆求救。

老闆說這名男子，已經不是第一次騷擾店員，所以在店內加裝監視器蒐證。事後警方將該男子帶回派出所調查。

31

## 色男涉20起性騷擾案 法院裁定羈押



32

## 色男涉20起性騷擾案 法院裁定羈押

### ◎案情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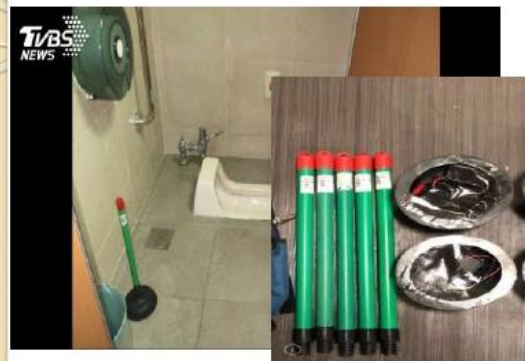
107年9月13日，新竹市林姓男子竊取機車後，騎車北上，沿途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林口區、三重區與蘆洲區時，對落單女子性騷擾，連續犯案達20起。

警方依竊盜罪、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移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複訊後，認為林男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

法院考量林男於短暫時間內反覆觸犯性騷擾罪，且次數多達20起，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大，造成社會大眾恐慌與不安，裁定羈押。

33

## 佛光大學廁所驚現針孔攝影機 幸無人受害



34

## 台大醫、北一女都受害 色狼女廁偷拍4年



判例：賴男因潛入補習班女廁偷拍女學生如廁，被判刑4月，可易科罰金12萬元。

35

## 基本概念

- 一種非自願性、不受歡迎且是令人不舒服的感受，對象不論男性或女性。
- 嚴重侵犯個人身體自主權，令人覺得難堪、身心受創，感受環境中的敵意與不被尊重。
- 內容與樣態：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語或身體的行為，足以影響被害人正常生活之進行，例如：鹹豬手、講黃色笑話、公共場所惡意的肢體碰觸、色眼亂瞄。

36

## 摸她一把抓去關首例！判8月定讞

### ◎案情摘要：

108年2月28日，台北一位鄭姓男子在公園看到正妹走過身旁，快速突襲對方私密部位，雖然時間只有短短一兩秒，但高等法院認定造成被性騷擾女子身心受創，而且鄭男犯後無悔意，重判八月徒刑定讞；本案是以突襲手法對被害人重點部位「摸一把」、遭判刑須入獄的首例。

正妹小芬在飽受驚嚇後留下陰影，此後面對人群沒辦法和以前一樣自然，變得比較畏縮。

37

## 基本概念

- 簡單的判別標準
- 1. 被害人的主觀感受
- 2. 被害人即時抗議或抱怨或曾對他人提起
- 3. 騷擾的程度，是否影響被害人正常生活（包括就學或就業）
- 4. 是否有上下隸屬、權力不對等或同事關係
- 5. 加害人過去是否有性騷擾他人之紀錄
- 6. 加害人性騷擾行為重複發生的頻率

38

遲到14分鐘要親14下還是140下？



事發地點補習班。(記者江志雄攝)

39

遲到14分鐘要親14下還是140下？

宜蘭縣劉姓家長指控，羅東鎮某補習班游姓男主任曾問她女兒「遲到14分鐘要親14下還是140下？」。

2018年8月11日晚間小玲跟母親說：安親班主任親我臉頰，覺得很噁心，半年內發生4次類似情況，她也看過主任親其他同學臉頰，母親急忙詢問熟識的家長，也有類似情形。本案警方接獲報案後，通知關係人到案說明，並依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函送偵辦。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40

## 性騷擾態樣



41

## 性騷擾態樣

- 身體行為：
  1. 抓、擠或捏。
  2. 接觸對方之頭髮、身體或衣物。
  3. 緊抱，強吻，不具善意的拍臀、頭或撫摸。
  4. 講話或指示時，強搭對方的肩或腰。
  5. 假意按摩肩或臂或頸或倚靠在別人身上。
  6. 逼近或故意擦撞。
  7. 尾隨追蹤或擋住去路。
  8. 過分獻殷勤被婉拒仍堅持不收斂。

42

## 性騷擾態樣

- 言詞行為：
  1. 吹口哨或貓叫。
  2. 詳細描述「性」細節，令人感覺不舒服。
  3. 常常把討論主題帶到性的方面。
  4. 追問個人的性隱私或性生活。
  5. 對個人身材或外表給予「性」方面的評語。
  6. 故意作出接吻或「性」方面的聲調。
  7. 散播別人的性隱私或謠言。
  8. 愛講黃色笑話。
  9. 電話騷擾。

43

## 性騷擾態樣

- 其他：
  1. 用色情眼光上下打量。
  2. 眨眼或飛吻或親吻的動作。
  3. 身體或手的行動有性暗示。
  4. 在辦公室牆上張貼暴露的人體海報。
  5. 展示性暗示的幻燈片或掛圖或春宮照片。
  6. 贈送與性有關的私人禮物。
  7. 作出撫慰自己身體的不當動作，被婉拒仍堅持不收敛。

44

## 性騷擾三法(立法三部曲)

1. 性騷擾防治法(簡稱性防)  
94年2月5日公布，一年後施行，處理後二法以外之性騷擾(如公共場所)
2. 性別工作平等法(簡稱性別或性工)  
91年1月16日公布施行，保障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被害人(職場性騷擾)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  
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維護被害人受教權以及人身安全(校園性騷擾)

45

## 性騷擾定義：性別工作平等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46

## 性騷擾定義：性別教育平等法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47

## 性騷擾定義：性騷擾防治法

-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48



## 性騷擾定義：性騷擾防治法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49

## 三法適用範圍

- 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工作權）
-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騷擾。
- 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受教權）
- 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含不同學校）
- 性騷擾防治法：（保障人身安全）
- 性別與性平二法適用對象以外之性騷擾行為，例如：受僱者於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性騷擾、一般民眾間之性騷擾…等。

50

## 三法適用範圍

### 大家想一想

- 1. 服務生在餐廳被客人性騷擾時，適用性平、性工或性防？
- 2. 學生在補習班(或安親班)被老師性騷擾時，適用性平、性工或性防？
- 3. 工讀生下班後，返家途中搭公車，被其他乘客性騷擾時，適用性平、性工或性防？

51

## 性騷擾案例分析

1. 雇主性騷擾外籍看護
2. 女聲樂家指控遭強吻
3. 雇主拒絕女員工請生理假
4. 搭捷運被摸臀
5. 女同事遭修圖之集體霸凌
6. 趁機坐在女同學大腿上
7. 男主管約女下屬喝咖啡

52

## 大家想一想

- 你覺得性騷擾事件發生數多嗎？
- 你覺得性騷擾事件申訴案多嗎？
- 受害人為什麼不申訴？

53

## 未提出申訴27種原因(羅燦瑛2000)

1. 怕失去工作
2. 怕情況會更糟
3. 怕被報復
4. 不知道有權控訴
5. 不知道要告訴誰
6. 認為就算提出告訴也是枉然
7. 怕別人不相信
8. 怕會被貼上問題人物標籤
9. 同事相勸息事寧人

54

### 未提出申訴27種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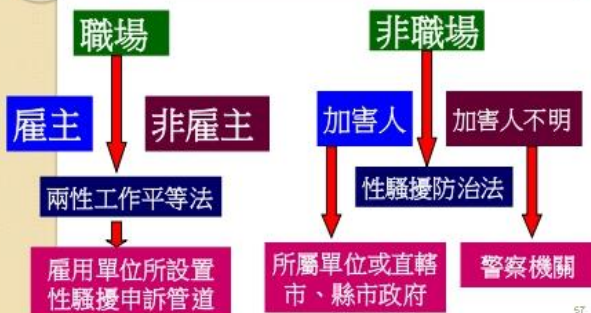
- 10. 怕會被責備
- 11. 自責
- 12. 羞於啟齒
- 13. 提出控訴耗費很多精力
- 14. 不想讓騷擾者有麻煩
- 15. 怕同事認為太過神經質
- 16. 怕會對工作造成傷害
- 17. 怕控訴不被重視
- 18. 認為會被別人嘲笑

### 未提出申訴27種原因

- 19. 怕遭同事排擠
- 20. 認為應該要忍耐
- 21. 怕被公開或引人注目
- 22. 怕被造謠中傷
- 23. 不認為控訴會成功
- 24. 怕證人會中途退出
- 25. 自己將事情淡化
- 26. 不知道這是性騷擾
- 27. 不相信(否認)會發生這種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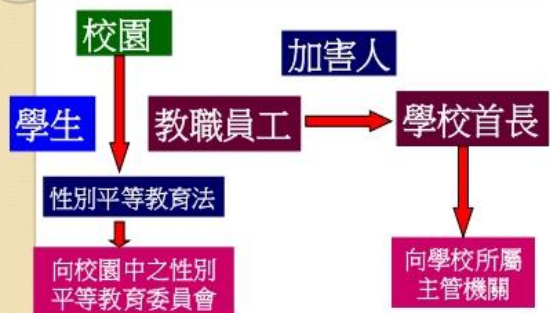
### 性騷擾申訴調查流程

發生性騷擾時，向哪個單位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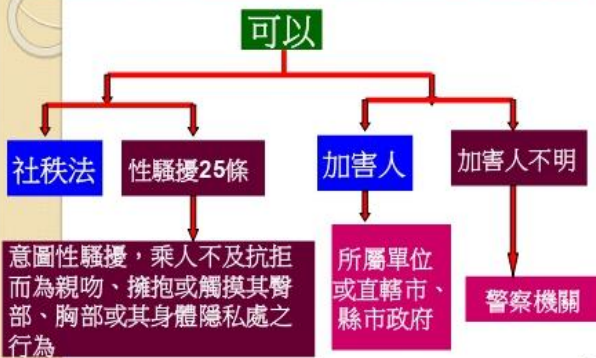


### 性騷擾申訴調查流程

發生性騷擾時，向哪個單位申訴？



發生性騷擾時，可以向警察機關報案嗎？



### 性騷擾之申訴—申訴程序

- 被害人1年內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提出申訴
- 加害人所屬單位應於7日內開始調查(機關、部隊、學校、僱主)，14日內通知補正，如不受理，20日內通知。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 當事人(被害人或加害人)對申訴結果不服，得於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當事人不服再申訴之決定，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性騷擾的申訴—向誰申訴

- 加害人為其單位之最高負責人時，則向該單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準則第五條第二項）
-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時，則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申訴

61

## 性騷擾之申訴—申訴單位

- 警察機關—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
  - 1. 知悉加害人所屬單位者—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續為調查
  - 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者—應立即調查
- 非加害人所屬單位（場所負責人）：
  - 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
  - 移送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62

## 雇主之義務

- 宣示反性騷擾政策（禁止性騷擾貼紙）
- 教育員工認識性騷擾（辦理教育訓練）
- 設性騷擾申訴管道（10人以上）
- 發生時立即採取有效措施  
（30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63

## 遇到性騷擾怎麼辦？

- 熟人所為：(如上司、同事或師長、同學)
- 面對性騷擾時，如果有任何不舒服的感覺，首先應該要勇敢的說「不」。
- 千萬不可選擇沈默，不但無法制止性騷擾，反而會讓騷擾者更加肆無忌憚。
- 事後應該將自己的情形，以及感到不舒服的情緒告訴其他同事或主管，和有相同經驗或願意幫忙的同事，一起想辦法阻止性騷擾的再次發生

64

## 遇到性騷擾怎麼辦？

- 陌生人所為：
- 立即採取反抗，可選擇大叫色狼、大罵或其他表現憤怒的行為。
- 如果不能確定是不是性騷擾，只要有不舒服的感覺，應該立刻嚴正的詢問：「先生，你在幹什麼？」、「不要一直碰我好嗎？」
- 從對方的反應中知道是不是被性騷擾或僅是自己被誤會了，如對方確實有性騷擾意圖，會被你的嚴正詢問，立即停止性騷擾動作。

65

## 被害人如何舉證

1. 詳細紀錄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物及情境。
2. 試圖阻止（抗拒）性騷擾的所有嘗試。
3. 做了什麼樣的抗議（向誰訴說過？）。
4. 身心感受及如何影響正常生活。
5. 目擊證人。
6. 現場證物。
7. 錄音錄影搜證。

66

## 性騷擾迷思

- 1. 她一定做了(或穿了、說了)什麼，才會被性騷擾
- 2. 沒有當場嚴詞拒絕，所以不算性騷擾
- 3. 事隔多日才申訴，內情恐怕不單純
- 4. 他是好老師、好先生，怎可能騷擾別人？
- 5. 會不會是誣告？為報復或權力鬥爭？
- 6. 男性會被騷擾嗎？
- 7. 同性之間也會性騷擾嗎？

67

## 性騷擾迷思

- 8. 被性騷擾怎麼還能笑得出來？(還能上學、吃得下飯…)
- 9. 她/他長得這麼「安全」會被騷擾嗎？
- 10. 是不是女生太過敏感或是缺乏幽默感？
- 11. 又沒有少塊肉，有這麼嚴重嗎？
- 12. 她/他本來關係那麼好(好朋友、男女朋友、得力幫手)，怎可能是性騷擾？
- 13. 這只是試探、追求(挑逗)而已，算是性騷擾？

68

## 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

- 1. 尊重個人的差異性，不確定他人感受前，寧可不說黃色笑話、不隨便碰觸他人身體。
- 2. 不以性或性別的話題開玩笑，例如：嘲笑對方胸部太小或太大。
- 3. 不要誤認自己的言行會受到歡迎，不當或過度的追求都可能成為性騷擾。
- 4. 就算是夫妻或情人，任何親密動作都必需是你情我願，否則有可能成為性騷擾或性侵害加害人。

69

## 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

- 5. 檢視自己是否存在性騷擾的迷思，迷思愈嚴重者，就愈容易成為性騷擾加害人高危險群。
- 6. 經常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或、閱讀相關書籍，建立性別敏感度及尊重差異的正確態度。

70

## 其他與性騷擾相關法規

- 性騷擾相關法律：
- 社會秩序維護法(§63)
- 刑法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鄉鎮市調解條例(§25-§29)
- 就業服務法
- 政府採購法

71

## 其他與性騷擾相關法規

- 性騷擾相關法規：
-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 性騷擾防治準則
-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72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節錄)

-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同性之間不適用)

73

## 服務專線

- 1. 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113  
(24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電話)
- 2. 警察局：110
- 3.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 4.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02) 8590-6666
- 5. 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資訊網：  
(02) 8995-6866
- 6.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2)7736-6666

74

## 服務專線

- 7.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05) 362-0900#3315
- 8. 嘉義縣社會局勞工行政科：  
(05) 362-0900#5109
- 9. 嘉義縣社會局教育處：  
(05) 362-0123#469
- 10. 嘉義縣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05)276-1461
- 1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5)276-3488

75

## 服務專線

- 嘉義縣警察局婦幼隊：05-3625430
- 民雄分局：05-2262014
- 朴子分局：05-3793584
- 水上分局：05-2682025、05-2689603
- 布袋分局：05-3472574、05-3473437
- 中埔分局：05-2531013
- 竹崎分局：05-2611089、05-2613099

76

課程結束

謝謝聆聽

77

## 參、教育處各科室工作報告

### 一、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一)配合本縣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請各園檢視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文字標示(語)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

1.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揭示「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2. 為持續確保身心障礙者應有法定權益，請各園就所屬(或權管)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標示(語)進行盤點檢視，如有不符公約精神用字(請勿使用「殘」、「廢」、「愛心」等字眼，如：殘障(廢)人士專用、殘障(廢)電梯/廁所/停車位/坡道、愛心服務台(鈴)/電梯/廁所、停車位/坡道等)，請自行於108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以符合權利公約所強調的「多元尊重」、「平等」、「無歧視」精神。
3. 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將不定期到校稽查檢視，未符合者將立案列管。

## 二、體育保健科

(一)「嘉義縣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托)相關防疫措施規定」已於 107 年 5 月 16 日修正，請各園依各階段之停課標準辦理及通報。

### (二)流感宣導及防治

1. 鑑於學生及幼兒是流感病毒的高傳播族群及高風險族群，且學校/幼兒園 / 補習班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等機關(構)因活動空間較為擁擠，易造成疾病的傳播，需要特別注意防範，爰衛福生福利部訂頒「學校 / 幼兒園 / 補習班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內容主要包括疾病介紹、防疫作為及相關管機關配合事項等)，俾各機關(構)落實各項感染管制措施，以降低群聚事件發生的機會。

2. 為落實(疑似)群聚及校園暨托育機構(疑似)流感疫情防治，本縣衛生局訂頒「嘉義縣疑似群聚事件處置流程」-及「嘉義縣校園暨托育機構通(疑似)流感疫情處置流程」，以因應(疑似)群聚校園暨托育機構(疑似)流感作為，避免事件擴大，請各校(園)配合辦理。

(三)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幼兒)團體保險採購案，得標廠商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位學生(童)承保費新臺幣(以下同)525 元。保險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另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得逕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交貨二科呂小姐(電話

02-234942563)。本保險第一及二學期學生（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繳付及政府補助等金額如下：

1. 第一學期每位學生（童）應繳納保費 175 元、政府補助 88 元。
2. 第二學期每位學生（童）應繳納保費 175 元、政府補助 87 元。

(四)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幼兒)團體保險，雖為政策型保險，惟目前仍以商業保險運作，依據「保險法」第 127 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教育部為維護幼兒園幼兒及經濟弱勢學生權益，對於幼兒園依入園之幼兒，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於加保生效日前已有發生之疾病及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學生保險保單條款第 14 條醫療保險金未達新臺幣 500 元部分，由教育部訂旨揭專案計畫，編列預算補助-符合計畫補助對象，請備齊學生團體保單條款所約定應檢附文件，向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計畫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補助期間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逾期不受理申請補助。



## 參、社會教育科

### (一)交通安全教育：

- 1.為維護幼(學)童上下學安全及落實交通安全向下紮根理念，請各園安排時間宣導或推廣幼(學)童乘坐安全椅觀念。
- 2.學生交通車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

### (二)欲辦理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照顧服務中心者依下列說明辦理

- 1.短期補習班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辦理，才藝班屬補習班性質。
- 2.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 3.上述相關規定及申請文件，請於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全縣線上整合申辦服務/教育處 (<https://www.cyhg.gov.tw>) 下載使用。
- 4.其他營業項目依相關規定辦理。

# 108-1 幼兒教育科公立幼兒園業務報告

案由一：有關 108 學年度各項學前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案。

說明：

壹、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學補助

一、補助對象：

(一)本國籍。

(二)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

(三)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

二、補助項目：

(一)2-5 歲幼兒免學費「現行免學費機制」：

入學即免繳「學費」，家長自行繳交各項代辦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

(二)5 歲弱勢加額補助：

1. 5 歲幼兒除免學費補助外，符合下列資格者，再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2. 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者，無論家戶年所得為何，均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計 106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採計 108 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

4. 本項補助需由家長先填妥園方發給的申請表，務請每位家長確實詳讀，不論是否申請皆需「親自勾選」、「簽名或蓋章」，並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各園。

5. 各園依家長所填申請表之資料協助至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後的申請表確認單及清冊交給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補助額度，再由各園備妥相關資料後送本府審核、申領補助款，俟政府撥付補助經費後，立即轉撥給家長。

6. 家長年所得資料涉及家長個人隱私，因此，各園未經家長同意前，不得擅自至系統逕行查調與申請本項補助。

7. 若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務必先完成「身分查調」，查調途逕請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 / 「挑選欲申請小朋友」勾選申請後，進行線上查調，查調完畢後，再進行造冊。

8. 一般生身分者，請直接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 「免學費補助專

區」/「弱勢補助申請」/「挑選欲申請小朋友」勾選申請後，依據申請表勾選家長家戶所得狀況，按下「確定申請」後列印「家長確認單」；申請表上勾選不申請或不符合申請者，請勿勾選申請比對財稅資料。

三、申請時間：108年9月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

四、補助內容：免學費補助彙整表。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公立幼兒園
		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
學費補助(全體 2-5 歲幼兒)		免繳學費
5 歲幼兒 弱勢加額補助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30 萬元以下 逾 30-5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逾 50-70 萬元以下	最高 6,000 元

五、繳費收據配合事項

- (一)收據之項目應包含學費，但免列金額(金額為 0)。
- (二)2-5 歲幼兒學費，請於備註欄註記免繳「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 (三)如低收、中低收入戶請於備註欄註記幼兒「免費」，全數由教育部補助。
- (四)如有先行扣繳弱勢加額補助款，請於總計下面欄位加註「先行扣繳弱勢加額補助」。

六、發放補助款注意事項

- (一)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發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本府撥付補助款後，將補助款立即轉發家長，並請幼生家長(監護人)於請領清冊或「補助款轉發名冊」簽名或蓋章。前述核章後請領清冊(補助款轉發名冊)視為各園轉撥補助款證明，應將該清冊留存各園，由專人專卷妥善保管，以備抽查。
- (二)採預先扣款之幼兒園，仍需請家長於印領清冊簽名或蓋章，留園備查。
- (三)公立幼兒園免學費請領清冊家長免簽章。
- (四)採整批匯款者，匯款清冊可代替已簽名之請領清冊，並請裝訂後留園備查。

貳、2-4 歲幼兒免學費

- 一、一般生：入學即免繳「學費」，家長自行繳交各項代辦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
- 二、低收入戶：各項代辦費免費，僅收交通費、家長會費及課後延托費。
- 三、中低收入戶：各項代辦費免繳，僅收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課後延托費。

參、補助招收身心障礙之幼兒園或機構及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經費

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加入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者：「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家長減免費用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優，爰擇優採「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定辦理，不再重複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

肆、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補助

一、補助年齡及對象：原住民幼童滿3歲至未滿5歲（當年九月一日起年滿3足歲者），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身分之幼兒，並實際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兒園者。

二、補助原則：公立幼兒園：每人每學期最高新臺幣8,500元，私立幼兒園：每人每學期最高新臺幣10,000元。

三、受理申請單位：本府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電話：05-3620123分機427。

伍、有關教育部核定公立幼兒園各類幼兒就學補助款，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致幼兒園強制停課所衍生之退費，且其退費屬應退還教育部者，考量其發生及次數為不確定性，且該項經費確屬已執行項目，爰其退費可留園於該項下支用，無須辦理繳回，亦無須再更動全國幼生管理系統資料。

**擬辦：**請各園積極向幼童家長宣導以上措施，並於108年10月15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幼教科申請補助事宜。

**嘉義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 兒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補助標準說明：**

- 一、補助對象：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小朋友，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 二、免學費就學補助包括「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二項，除免學費補助一項免申請，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外；弱勢加額補助須由家長提出申請，因此，請家長勾選第七點申請欄之選項，並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以利園方協助後續申領事宜。
- 三、符合「弱勢加額補助」資格者，除家戶年所得不得逾 70 萬元外，還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 四、本學期家戶年所得、家戶年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 106 年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
- 五、不動產部分，依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5-2 條規定，所列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必須由家長檢附相關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額計算。
- 六、免學費就學補助額度：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學費補助(全體 5 歲幼兒)		全額補助學費	最高 15,000 元
弱勢加額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30 萬元以下	約 10,000 元	最高 15,000 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最高 10,000 元
	逾 50-70 萬元以下	最高 6,000 元	最高 5,000 元

註：弱勢加額補助包含雜費、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午餐費等項目。

**七、弱勢加額補助申請確認：**

不申請弱勢加額補助

要申請弱勢加額補助

(免填下列欄位，並請於下方欄簽名)

(請仔細閱讀下列說明，並勾選符合資格)

- (一)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資料。
- (二)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比對下列資料：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比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當年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2. 家戶年所得資料：比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
- (三)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家長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其佐證資料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恕不退還。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具 108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家戶年所得符合以下選項，要申請本項補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70 萬(含)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50 萬(含)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不確定家戶年所得，由系統協助比對

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童(請提供最近一次寄養證明文件)

安置於療育機構或私立育幼院之幼童(請提供最近一次療育機構立案證明及幼兒安置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收件 確認簽章	
-----------------	--	---------------	--

附註：1、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

3、申請本項補助者經系統比對後，由幼兒園提供「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確認單，請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確認比對結果。

註：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以便協助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

嘉義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身份查調」申請表(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 兒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為簡化民眾申請各項幼兒就學補助需自行提供之資料，幼生系統查調項目新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份查調功能，所涉就學補助包含 2-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及低收入戶寄養家庭幼兒學前教育學費補助等 3 項。

一、補助資格、年齡、金額：

(一)凡實際就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歲以上至足滿五歲之幼兒(幼幼、小班、中班、大班)。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低收入戶之幼兒：「免費」，全數由教育部補助。  
(但不包括交通費及家長會費)

★中低收入戶之幼兒「免費」，全數由教育部補助。  
(但不包括交通費、家長會費及保險費)

二、申請方式：

(一)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

(二)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資格之家長請填具本申請表後，交由園方進行系統資格查調作業。

身份查調申請：(因涉及家長請領補助權益，請詳細閱讀並確認後再勾選)

不申請(低收中低身份查調)

(免填下列欄位，並請於下方欄簽名)

要申請(低收中低身份查調)

(同意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資格，家長不需先行提供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 確認簽章	
-----------------	--	-------------	--

身份查調結果 (由園方進行系統身份查調後勾選)

具低收身份

具中低身份

不具低收、中低身份

\*若家長不同意上述比對結果，請自行檢附佐證資料交由園方，採個案審查方式辦理。

\*請園方確認無誤後勾選，並且確認簽章：\_\_\_\_\_

附註：1、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

註：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以便協助向嘉義縣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

##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各項補助彙整表

補助對象 (學齡)	補助計畫	經濟屬性/資格審查	學費補助 /每學期	其他費用補助 /每學期(弱勢加額)	108 學年度(學齡)幼兒，如下所列： 5 歲：102 年 9 月 2 日 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歲：103 年 9 月 2 日 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歲：104 年 9 月 2 日 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 歲：105 年 9 月 2 日 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5 歲	5 歲幼兒 免學費教 育計畫	低收入戶	免學費	全額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者，請家長填具園方提供之申請表，交由園方協助辦理。</li> <li>●具下列條件之一，不得請領弱勢加額(即其他費用)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戶擁有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總價超過 650 萬。</li> <li>2. 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li> <li>3. 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上。</li> </ol> </li> <li>●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項目：指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不包括：保險費、家長會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等費用。</li> </ul>
		中低收入戶	免學費	全額補助	
		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 (採計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	免學費	全額補助	
		家戶所得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採計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	免學費	全額補助	
		家戶所得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採計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	免學費	6,000 元	
		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上	免學費	無補助	
2-4 歲	2-4 歲幼 兒免學費	一般幼兒	免學費	無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調結果符合中低資格:不需檢附證明資料。</li> <li>●查調結果不符合中低資格:請家長提供證明文件交幼兒園。</li> <li>※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應至幼兒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當年度)。</li> <li>●查調結果符合低收資格:不需檢附證明資料。</li> <li>●查調結果不符合低收資格:請家長提供證明文件交幼兒園。</li> <li>※低收入戶證明書:應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公所申請(當年度)。</li> </ul>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由幼生系統線上查調)	免學費	免繳費用 (不包括保險費、課後延托費、家長會費及交通費)	
		具低收入戶資格 (由幼生系統線上查調)	免學費	免繳費用 (不包括課後延托費、家長會費及交通費)	
3-4 歲	原住民幼 兒補助	具原住民資格	公幼8,5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4 歲：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li> <li>●洽辦單位：本縣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聯絡電話:05-3620123*427</li> </ul>

**備註：**

- 一、請符合條件的家長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幼兒園代為申請補助；各園需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將資料送至本府。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就讀園所或嘉義縣政府詢問，聯絡電話 05-3620123\*411。

嘉義縣政府關心您！ 敬祝您 闔家平安健康 縣長 翁章梁

## 學前補助款領款收據 & 請領清冊【常見退件原因】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順序	項目	屬性	退件通知/修改方式		送件前檢視-改善建議	退件原因 / 常見錯誤	
1	領款收據	公幼	000學年度0學期	事由處未登打或標示	加註/修改後-園方並押章	請檢視本學年度與學期是否有登打且務必確任--000學年度0學期000學年度0學期並續接補助項目(如下所示):5歲免學費就學補助/5歲弱勢加額補助/2至4歲中低收入戶家庭托教補助/...(例示)事由:108學年度第1學期5歲弱勢加額補助	
			事由	登打錯誤或錯字	加註/修改後-園方並押章		
		私幼	戶名/帳號	1.領據戶名需與存摺影本及受款人清單三方核定。 2.常見錯誤:台≠臺	加註/修改後-園方並押章		領據戶名需與存摺影本及受款人清單三方核定。
			日期	年度錯誤或未填	加註/修改後-園方並押章		日期填寫紙本送審(件)日前皆可,請務必填寫。
			1.大寫金額 2.金額多"零"字	1.金額與清冊→金額不符。 2.金額→繁體大寫錯字。	<b>重送領據→領據大寫金額不能塗改</b>		●繁體→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壹拾萬。1.如上↑繁體大寫金額(請勿打錯字)。2.如下↓金額請勿多"零"字!!(例示)清冊金額=103,730--領據金額="壹拾萬參仟柒佰參拾元整"。
			領款收據(園長)與請領清冊下方(園長/負責人)不同章	請領清冊與領款收據→對應章需同。	請園方補章→領款收據(園長)與請領清冊下方(園長/負責人)同一人		●請領清冊與領款收據對應章需同:園長、主計、出納(且主計、出納不得為同一人)。※直接蓋"職章"或"私章",請勿蓋訂正章(小章),不需再"打字"或"簽名"。
2	請領清冊	公幼 / 私幼	監護人(左方)與監護人簽章(右方)不同	以下因幼兒個案:監護人與監護人簽章會不同人(但須檢附證明):(1)寄養家庭(2)父母以外扶養人	需每個清冊皆須檢附:學費清冊、弱勢清冊*園方補影印1份證明,檢附在該個案幼兒清冊後方。	●因幼兒個案狀況→監護人與監護人簽章不同一人(需檢附證明)。(1)寄養家庭證明或(2)里長證明→影本(正反面皆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或園長章)。	
			監護人欄位名字登打錯字(與核章字體不符)	園方修改後補章(承辦或園長章)	●國字辨正:請依家長章或簽名為準來選擇字體→黃≠黃、溫≠溫 真≠真、豐≠豐、啟≠啓、鐘≠鍾、楨≠楨、晉≠晉 冷≠冷、峰≠峯、台≠臺、慎≠慎、高≠高、勳≠勳		
		印章字體深奧	比對監護人字體無法分辨	退件~園方請家長拿正楷章補蓋印章	●園方於清冊核印時如為深奧古字體,現場直接請家長於其旁空白欄位補上正楷簽名(不須換章蓋)←俾利第三方(會計)比對。		
		印章缺角	蓋印不平整缺角無法辨識	退件~園方請家長拿正楷章補蓋印章	●園方於清冊核印時發現缺角或不清楚,請在旁空白欄位再重新蓋章確認清楚完整←俾利第三方(會計)比對。		
		簽名潦草	簡寫體/潦草無法辨識	退件~園方請家長拿正楷章補蓋印章	●園方請家長簽名時請幫忙確認為正楷簽名,字跡需清楚←俾利第三方(會計)比對。		



##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幼兒補助彙整表

### 【2 歲以上至學齡未滿 5 歲 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對象：103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至目前滿 2 足歲之幼兒)

類別/項目	一般家庭子女	幼兒為家中第3名以上子女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
未就讀幼兒園 (自行照顧)	申請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月3,5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
公立幼兒園	免學費；其他費用每月不超過2,500元		免繳費用
非營利幼兒園	每月繳費不超過3,5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2,500元	免繳費用
準公共幼兒園	每月繳費不超過4,5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3,500元	免繳費用
其他私立幼兒園 (未加入準公共之 私立幼兒園)	申請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月3,5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
下列各身分幼兒就學補助，請家長擇優擇一，提供相關文件交園方協助申請： (1)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每學期6,000元。 (2)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幼兒就學補助(須設籍嘉義縣)：每學期9,000元。 (3)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每學期7,500元。 (4)原住民幼兒(學齡3至4歲)就學補助：每學期1萬元。			

註：育兒津貼申領資格：(1)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20%(2)父母未請領該名幼兒育嬰留職停薪津貼(3)幼兒未就讀公立、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或(4)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5 歲幼兒免學費】

(對象：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未就讀幼兒園 (自行照顧)	無補助。
公立幼兒園	1. 入園即「免繳學費」，不排富。 2.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排富。 (1)低收、中低收戶子女：最高補助免繳費用。 (2)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者：最高補助免繳費用。 (3)家戶年所得逾50萬至7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6,000元。
非營利幼兒園	1. 一般家庭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3,500元。 2. 家中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2,500元。 3.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最高補助免繳費用。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排富(依家戶年所得計算)。
準公共幼兒園	1. 一般家庭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4,500元。 2. 家中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3,500元。 3.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最高補助免繳費用。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排富。(依家戶年所得計算)
其他私立幼兒園 (未加入準公共之 私立幼兒園)	1. 每學期補助學費1萬5,000元，不排富。 2.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排富。 (1)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每學期補助1萬5,000元。 (2)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1萬5,000元。 (3)家戶年所得逾30萬至5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1萬元。 (4)家戶年所得逾50萬至7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5,000元。

備註：1. 表列「免繳費用」項目係指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不包括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費(課後留園費)、保險費、交通費及家長會費等費用。  
 2. 弱勢加額補助申領資格：(1)家戶年所得未達 70 萬元(2)年利息未達 10 萬元或(3)未有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總價超過 650 萬元。弱勢加額補助項目為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  
 3. 請符合條件的家長，108年9月20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幼兒園代為申請補助，育兒津貼請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4. 若有任何疑問，請向就讀園所或嘉義縣政府洽詢，電話05-3620123\*411；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洽詢電話：05-3620123\*427；2至4歲育兒津貼諮詢專線(0800-205-105)

案由二：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依收費基準收費相關事宜。

說明：依據 107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後之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幼兒園收費項目為學費、雜費、保險費、家長會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並應專款專用；其中保險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為代辦費項目，每學期結餘超過 10 元應退還給家長。

擬辦：請各園依規定配合辦理。

###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 費 金 額		收費期間
		鄉(鎮.市)公立幼兒園	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	
學費	二至五歲	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1 學期
雜 費		2,000 元	200 元	1 學期
代 辦 費	材料費	385 元	385 元	1 個月
	活動費	300 元	300 元	1 個月
	午餐	700 元	依照本縣國小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1 個月
	點心費	884 元	884 元	1 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		1 個月
	課後延托	依「嘉義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補助要點」辦理		1 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1 學期
備註	<p>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及實施時間應依「<b>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b>」第 4 條規定辦理，並依收托服務時間之比例收費。</p> <p>一、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p> <p>二、家長會費由幼兒園與家長會協議是否收費。</p> <p>四、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p>			

### 案由三：有關公立幼兒園人員異動之人事相關業務案。

#### 說明：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61541 號函，幼照法第 30 條第 4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所稱「新進用」，審視其立法意旨應指未曾服務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倘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 2 年，則非屬新進用人員。
- 三、幼兒園因負責人(校長、鄉長、鎮長、市長)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附新任負責人之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前經本府核發之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正本(含圓形戳記)，函報本府核備。
- 四、如幼兒園內教職員工異動(含到職、離職、換職、留職停薪、請假...等)均應函報本府備查，以利維護教保服務人員權益，避免因登錄不實造成權益受損(服務年資計算、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及研習時數之認定等情形)。

#### 擬辦：

- 一、請各公立幼兒園依相關規定及核備流程將人事異動資料函報本府，並於每月下旬檢查「幼生班級設定」各班幼生人數(系統統一於每月最後 1 日 23 時 59 分擷取資料)，如有錯誤請立即修正，以免影響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作業中導師及教保員設定及研習時數之認定。
- 二、公立幼兒園於甄選代理教師或教保員之甄選簡章上，請註明「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最近 1 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工報府備查證明文件一覽表(201908 修訂)

★各園應於教職員工新進、離職、異動 30 日內，將其資料以公文方式報送本府備查。

備查類別	證明文件(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正式教師(含縣外介聘調入、公費教師、新進教師等)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04	教師證書影本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08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經甄選之新進代理教師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04	教師證書影本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勞保加保資料
	08	甄選簡章
	09	錄取名單
	10	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紀錄
	11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12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經再聘之代理教師(2 次為限)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04	教師證書影本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勞保加保資料
	08	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紀錄
	09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10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正式教保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契約書
	0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幼保資格證明文件)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勞保加保資料
	08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09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新進代理教保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幼保資格證明文件) 【註】所聘教保員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生，尚需檢附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04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5	體檢資料影本
	06	勞保加保資料
	07	甄選簡章
	08	錄取名單
	09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10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學歷證件：國內外專科(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畢業證書
	04	職業證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05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 6 胸部 X 光、B 肝、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
	06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07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離職	01	公文(須註明離職日期)
	02	勞退資料
	03	離職證明書

#### 案由四：有關 108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及教保組長之設置。

##### 說明：

- 一、幼兒園主任：國小附設幼兒園實際收托數 16 名幼生以上，設置兼任主任一名，由附幼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兼任，151 名幼生以上設置專任主任一名。
- 二、教保組長：國小附設幼兒園實際收托數 91 名幼生以上，設置教保組長一名，由附幼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兼任，分班 16 名幼生以上設置教保組長一名。
- 三、契約進用教保員兼任主任或教保組長支領職務加給：請依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核發。
  - 1、教保員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 2、教保員專（兼）任主任：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
- 四、教保服務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兼領導師職務加給或教保費相關規定
  - 1、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1 日臺國(三)字第 1010011323 號函略以，有關公立幼稚園(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係依幼稚教育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辦理，爰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10 月 5 日局給字第 0930029537 號函規定同意公立幼稚園(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因公立幼稚園(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係依法辦理，爰有關公立幼稚園(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免再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
  - 2、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08092 號函略以，依據行政院 73 年 1 月 19 日臺七三人政肆字第○一九四一號函規定：「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及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規定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補助對象為實際從事班級教保服務工作之專任合格教師及教保員。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主任(專任主任除外)、組長為兼任職，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其本職為教保服務工作，自應比照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國(三)字第 1010094286 號函釋規定辦理，不應因額外配置教保服務人員而免除本職，以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立法意旨。至主任與組長既屬兼任職，如因兼任行政職務而廢弛本職，似非幼照法規範設

置行政職務之原意，故本職與兼職工作應有主從之分，兼職工作時間應低於本職。

**擬 辦：**請各園依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五：有關契約進用教保員各項考核、差勤管理及幼兒園教師授課案。**

**說 明：**

- 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請學校本權責依規定辦理考核，平時考核結果留存校內，本府不定期訪查；年終考核結果，請學校自行留存，無須函報本府。教保員之年終考核應依考核小組所定之考核項目及平時考核情況落實辦理，勿因教保員得薪資晉級規定而有考核偏袒、協商等非客觀之情事發生。契約進用人員倘有涉及本辦法第 17 條各款所定情形，請務必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以作為年終不得考列甲等之依據。
- 二、另依本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考核為甲等人數，依以下類別分別計算，並不得逾各類契約進用人員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但各類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不在此限：(一)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二)職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司機及廚工。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
-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爰為保障勞資雙方的權益，請學校留有完整簽到及簽退紀錄，必要時購置打卡相關設備，以落實教保員之差勤管理，符應勞基法出勤時間規定。
- 四、依據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十八小時以上。爰教保服務人員如為盡其研習義務自發性於週六、週日參加研習者，應無涉加班事宜；如為其所屬幼兒園指派參加者，因事涉對象為依勞動基準法受雇於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爰其加班補休事宜應依教保服務人員及其所屬幼兒園勞資雙方議定之勞動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五、「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提供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學齡前幼兒兼具教育及照顧之服務為核心意涵，採統整教學模式，無法分節（堂、時）授課，學前階段教學與國中小階段教學實有其差異性，爰兼行政職務之幼兒園教師無減授節數之規定；幼兒園正式教師依規定申請上班時間進

修，所餘課務應自理，自費聘請代理人員，不得以增置教保員或實習學生擔任代理工作。

六、契約進用增置之教保員，因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規定之教保員資格，爰入班進行教保服務工作或協助園務行政工作均可，得視園務需要而彈性調整，不應限縮於教保服務或園務行政工作之單一功能，始符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立法精神。

**擬 辦：**請各園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落實考核。

**案由六：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各項考核、差勤管理及相關規定案。**

**說 明：**

- 一、幼兒園廚工應負責執行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之採購及烹調、與廚房及其週邊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惟點心材料明細表應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月底前提供，倘有辦理食材採購者，則採購與驗收不得為同一人；寒暑假倘無幼兒到園，請另妥適安排其他工作。
- 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請學校本權責依規定辦理考核，平時考核結果留存校內，本府不定期訪查；年終考核結果，請學校永久留存。廚工之年終考核應依考核小組所定之考核項目及平時考核情況落實辦理，勿有考核偏袒、協商等非客觀之情事發生。契約進用人員倘有涉及本辦法第 17 條各款所定情形，請務必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以作為年終不得考列甲等之依據。
- 三、另依本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考核為甲等人數，依以下類別分別計算，並不得逾各類契約進用人員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但各類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不在此限：(一)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二)職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司機及廚工。
- 四、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爰為保障勞資雙方的權益，請學校留有完整簽到及簽退紀錄，必要時購置打卡相關設備，以落實教保員之差勤管理，符應勞基法出勤時間之規定。

**擬 辦：**請各園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落實考核。



**案由七：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相關規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教師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教保員資格代理。
- 四、爰此，請各校依相關規定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事宜；幼生數達 15 人以上之班級，依法配置有 2 名教保服務人員，當中已有 1 名具有教師證之教師，第 2 名教師難覓時，需先函報本府同意，將原有代理教師資格放寬至教保員資格，惟應採有幼兒園教師資格優先，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育學程資格者次之，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

**擬辦：**請各園依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八：有關 108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各園班級數及教保服務人員員額案。**

**說明：**

- 一、有關各園 108 學年度班級數及教保服務人員員額，依幼兒園近三年實際招收數之平均設定控管招收數，若幼兒園有實際招收數超過本府 108 學年度控管招收數達 5 人（含）以上，且未超過立案核定招收數之情形，請檢附新生入園報名表報府申請增聘代理教師，俟本府同意後始得招聘。
- 二、為免爭議，108 學年度以 108 年 7 月 15 日為申請增聘代理教師之截止日期，若超過該期限，僅得依現有教師員額進行招生。為落實管理，本處將於開學後 2 週內到校稽核實際招收幼生數，若有浮報或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聘任教保服務人員（含資格與配置），本府將於次一學年度控管該校核定招收數。

**擬辦：**請各園依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九：有關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案。**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除因達停課標準，不得無故自行停課。
- 二、本府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010293827 號函規定，本縣幼兒園收費計分半日制、全日制，基於維護幼兒受教權益，除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僅參與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活動課程，幼兒園不得擅以教師參與進修及校務會議等全校性事務為由，於週三下午停課。

**擬辦：**請各園依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十：有關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申請混齡編班案。**

**說明：**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定義偏鄉地區：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第 4 項規定：「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 (二)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16651 號函，108 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鄉定義之地區，嘉義縣計有「梅山、阿里山、大埔、番路、義竹、竹崎」等 6 行政區。
  - (三)本縣前述 6 行政區若因區域內之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各園須函文本府提出申請且必須等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勾稽同意設置 2 歲混齡班後各園才可進行混齡編班，公立幼兒園要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者，一班控管以 8 人為限，且學校須函報本府同意。
-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定義偏遠地區：
  - (一)「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6076B 號令訂定。

- (二)依據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仍有餘額者，於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招收當學年度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人數為限，最高不得逾三十人，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混齡編班每班最多十五人之限制。
- (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混齡編班之班級，其招收混齡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不受幼照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 (四)爰上，若貴園係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義之偏遠學校，依「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規定，公立幼兒園要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者，本縣控管一班以 15 人為限，且學校須函報本府同意。

**擬 辦：**請幼兒園依實際招收情況與相關規定函報本府提出申請。

#### **案由十一：有關 108 學年度 2-3 歲收托原則與員額配置規劃案。**

##### **說 明：**

- 一、本縣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規劃 108 學年度 2-3 歲收托原則如下：
- (一)一般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
- 利用校內空間增設 2-3 歲專班，評估可實際招收數達 5 人之學校即可報府申請增班並編制代理教保員 1 名，若該專班近五年(104-108 學年度)持續實際招收 2-3 歲專班 5 名幼生以上，自 109 學年度起編制 1 名契約進用教保員，若未來 2-3 歲專班無收托，該名契約進用教保員可留原校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計入師生比之教保員，或者是採優先超額方式遷調至其他幼兒園擔任增置教保員或計入師生比教保員，惟是否可遷調仍需視當年度異動情形辦理之。
- (二)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招收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仍有餘額者，報經本府同意後，始得招收當學年度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進行混齡編班，至多不得超過 30 人，考量 2-3 歲幼兒意外發生比例較高，兼為鼓勵國小附幼向下招收 2-3 歲幼生，若混齡之 2-3 歲幼生達 5 人以上，則該園可增置代理教保員 1 名。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定義之偏遠地區(目前為阿里山鄉、大埔鄉、竹崎鄉、番路鄉、義竹鄉與梅山鄉)，學校型態屬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者，比照偏

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方式辦理之，學校型態非屬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者，比照一般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方式辦理。

**擬 辦：**請各園依上開規定辦理。

## 案由十二：有關補助公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申請案。

### 說 明：

- 一、公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補助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之規定辦理，補助對象及基準如下：
  - (一) 導師費差額補助：實際擔任班級專任教師【具幼兒(稚)園教師證】，班級人數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者，一班置 2 位導師，每班每月補助導師費之差額新臺幣 4,000 元；班級人數 15 人以下者：1 班置 1 位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費之差額新臺幣 1,000 元。2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幼生 9 人以上至 16 人之班級，至多設置 2 名導師，每班每人補助差額新臺幣 4,000 元。班級人數 8 人以下者：1 班置 1 位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費之差額新臺幣 1,000 元。
  - (二) 教保費補助：實際擔任班級教保工作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900 元。
- 二、本案補助以月計，未達 1 個月之補助經費以實際日數計，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補助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並請以無條件捨去法（一律不得進位）分別計算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
- 三、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02062 號函，各園教保員教保費支給方式，比照「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辦理，說明如下：
  - (一)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 7 日部分，不支給教保費。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得以時合併計算，至合計超過 7 日部分，需累計滿 1 日，方能扣除是日教保費。
  - (二) 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病假、婚假、娩假、喪假、公假、補休、特別休假、公傷假等，得支給教保費。
  - (三) 教保員請假期間執行其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教保費；代理「半日」無法支給。至連續代理期間跨星期六、日者，若約定以月薪支付薪資者，則橫跨星期六、日例假期間之教保費應照發給；若約定按日或按時支付薪資者，則毋需發給星期六、日例假期間之教保費。
- 四、範例：以 1 至 7 月導師費差額為例。

- 某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班級數 1 班，2 位導師，導師費差額：4,000 元(正式教師差額 1,000 元，代理教師差額 3,000 元)
- ✓ 情況 1：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皆在職=4,000\*1 班\*7 個月=28,000 元
- ✓ 情況 2：正式教師皆在職，代理教師於 7 月 3 日離職：
  - 正式教師：1,000\*7 個月=7,000 元
  - 代理教師：1-6 月皆在職，7/3 離職=3,000\*6 個月  
+(3,000/31)\*2 日=18,192 元
  - 1 至 7 月導師費差額=7,000+18,192=25,192 元

擬 辦：

- 一、請各公立幼兒園請各園確依上開規定核發教保員薪資及計算教保費，並如期送府請款。
- 二、為使各公立幼兒園請領教師導師費差額及教保員(含助理教保員)教保費之經費補助作業順遂，請務必於每學期初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進行班級設定及幼兒編班作業；並請各公立幼兒園於幼生入(離)園時，務必至前開系統填報(或移除)幼生資料，倘未能詳實填報幼生資料，致未能請領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者責任自負。教保系統登載之幼兒園編班情形，係依據各幼兒園每月最後一日填報於幼生系統之編班及實際登載幼生情形匯入，俾利接續於教保系統設定導師或教保人員，請各幼兒園應於於幼生入(離)園至幼生系統填報及編班設定，以維護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以減少個人操作疏失歸因於資訊系統錯誤之情形。

**案由十三：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案。**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83785 號函辦理。
- 二、 為維護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之安全保障，鼓勵幼兒園主動檢視幼童專用車之車齡及安全性，及時汰換並購置合格之幼童專用車，該署擬定旨揭補助計畫。
- 三、 本案補助條件：原購置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日期於 98 年 1 月至 99 年 3 月期間，並於 108 年度完成汰換(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四、 本案補助額度：補助每輛首次登檢領照之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購車費用 40%。購車費用係指上開符合補助條件所購置之幼童專用車車價，不包含保險費、牌照稅、燃料稅、相關規費(領牌、檢驗…等)及非屬幼童專用車必要增加之配備等費用。

**擬辦：**請各園依據實施計畫辦理，並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表、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之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則請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及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切結書等資料函報本府。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08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三)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二、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本署)為維護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之安全保障，鼓勵幼兒園主動檢視幼童專用車之車齡及安全性，及時汰換並購置合格之幼童專用車，特訂定本計畫。

### 三、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幼童專用車：指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由幼兒園購置供載運幼兒之車輛。
- (二) 汰換：指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就出廠逾十年之幼童專用車所為之更換。

### 四、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 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 五、計畫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補助條件及核定基準：

#### (一) 補助條件：

公私立幼兒園原購置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日期於 98 年 1 月至 99 年 3 月期間，並於 108 年度完成汰換者，補助每輛首次登檢領照之全新幼童專用車部分購車費用。

#### (二) 核定基準：

核定補助每輛購車費用之百分之四十。購車費用係指符合前項補助條件所購置之幼童專用車車價，不包含保險費、牌照稅、燃料稅、相關規費(領牌、檢驗…等)及非屬幼童專用車必要增加之配備等費用。

### 七、申請作業：

- (一) 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汰換申請補助者，依地方政府函知之申請期間及流程，填具申請表(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1.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附件一之一)。

2.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附件一之二)。
  3. 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檢附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附件一之三)。
- (二) 地方政府檢附「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計畫申請表」(附件三)及「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附件四)，於108年9月5日前函送本署申請。

#### 八、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依本計畫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其請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地方政府檢附「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成果報告表」(附件五)及「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各1份，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

#### 九、注意事項：

- (一) 幼兒園申請本計畫補助，其填具申請書之內容或檢附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由本署撤銷補助處分；已撥款者，由本署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幼兒園限期返還補助款。
- (二) 幼兒園獲得補助款後，其購置之幼童專用車，未依用途使用或發生其他違反幼兒權益而依法受處罰者，由本署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由本署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幼兒園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三) 補助汰換及購置之幼童專用車，應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核准及備查。
- (四) 受補助購置之幼童專用車，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及本署之相關補助。
- (五) 受本補助購置之幼童專用車，於購車日後至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汰換期間不得有轉售、過戶及變更為其他用途之情事。自購車日起三年內轉售者，幼兒園應繳回補助款之百分之九十予本署；自購車日起滿三年至五年間轉售者，繳回補助款之百分之六十；自購車日起滿五年至八年內轉售者，繳回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但有正當理由，報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b>幼兒園(全銜) 108 年度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表</b>			
幼兒園地址			
幼兒園電話		設立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話	
<b>原幼童專用車資料(申請汰換之車輛)</b> (出廠日期於 98 年 1 月至 99 年 3 月期間，並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有登載者)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出廠日期	年 月
<b>新購置幼童專用車資料(更新之車輛)</b> (須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出廠日期	年 月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購買車價 (發票金額)	元	領牌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園負責人簽章：			
備註	(一)請檢附以下資料浮貼於背面(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並由負責人簽章)： 1.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2.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3. 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檢附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 (二) 幼兒園申請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每申請補助汰換一輛請填寫一張申請表。		

**地方政府檢核事項：**

- 原車輛出廠日期於 98 年 1 月至 99 年 3 月期間，並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 新購置車輛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月期間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負責人簽章)。
-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負責人簽章)。
- 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檢附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負責人簽章)。
- 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切結書。

地方政府審查結果：符合補助條件    不符合補助條件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

浮貼處

.....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	.....

**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檢附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

.....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	.....

## 【108 年度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切結書】

\_\_\_\_\_  
（幼兒園全銜）申請 108 年度「公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計畫」，申請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並依規定將補助購置車輛妥適運用，若有填送資料經查證虛偽不實之處，且溢領補助款或違反使用限制及轉售規定時，當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無異議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接受規定之行政處分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幼兒園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幼兒園地址：

幼兒園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度補助辦理  
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常見問題與解答**

**Q1. 本次的補助對象為何？**

A2: 公私立幼兒園凡符合補助條件者，即可申請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惟已獲得教育部及本署相關補助者，不得於本計畫重複申請。

**Q2. 本次的補助條件為何？**

A2: 公私立幼兒園原購置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日期於 98 年 1 月至 99 年 3 月期間（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3 月期間屆滿十年之車輛），並於 108 年度完成汰換者，補助每輛首次登檢領照之全新幼童專用車部分購車費用。

**Q3. 本次的補助金額多少？**

A3: 補助每輛購車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例如購車費用為新臺幣七十五萬元，則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Q4. 本次補助只能以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的車價來核定補助金額嗎？可以包含保險費、領牌費、牌照稅、燃料稅…等費用嗎？**

A4: 是的。本計畫補助之部分購車費用係指符合補助條件所購置之全新幼童專用車車價，不包含保險費、牌照稅、燃料稅、相關規費（領牌、檢驗…等）及非屬幼童專用車必要增加之配備等費用。

**Q5. 幼兒園想申請本補助，應該準備哪些資料？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呢？**

A5: 公私立幼兒園（包含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凡符合補助條件者，即可備齊以下資料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1. 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表。
2.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3.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4. 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檢附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
5. 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切結書。

**Q6. 幼兒園想申請本補助，應該在何時提出申請呢？**

A6: 公私立幼兒園（包含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請依地方政府函知之申請期間及

流程，檢附規定相關資料，向地方政府提出。

**Q7. 請問汰換一輛幼童專用車，只能補助新購置一輛車嗎？**

A7: 是的。本計畫所稱汰換，指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就出廠逾十年之幼童專用車予以更換。簡言之，必須符合汰換原則，汰(舊)一輛換(新)一輛。

原幼童專用車出廠日期於98年1月至99年3月期間(108年1月至109年3月期間屆滿十年之車輛)，並於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完成汰換者，新購之幼童專用車才能符合本(108)年度計畫補助條件。

**Q8.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已經於107年以前完成汰(舊)換(新)者，不能申請本次補助嗎？**

A8: 是的。受限於預算經費執行規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於107年以前完成汰(舊)換(新)者，實無法納入補助範圍。本(108)年補助計畫溯及自108年1月1日起完成汰換者即符合補助條件，請公私立幼兒園符合補助條件者踴躍提出申請。

**Q9.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的出廠日期在99年4月之後，也就是在109年4月以後才屆滿十年的車輛，不能申請本次補助嗎？**

A9: 是的。幼兒園幼童專用車的出廠日期在99年4月之後，並不在本次計畫補助範圍內，所以無法申請本次補助。但是明(109)年度起會針對109年4月以後屆滿十年的車輛進行補助規劃，屆時請依地方政府函知之申請時間及流程及提出申請。

#### 案由十四：有關幼童專用車入園檢查及路邊攔檢作業程序案。

##### 說明：

- 一、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教育處、監理單位及警察單位查驗相關資料與車輛檢查重點如下：
  - (1) 車齡是否逾 10 年。(本辦法第 4 條)
  - (2) 是否投保強制險、乘客險及第三責任險。(本辦法第 6 條)
  - (3) 行車路線是否為備查路線。(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 (4) 是否具職業駕駛執照。(本辦法第 10 條)
  - (5) 有無配置具內外錄影功能之行車紀錄器留存電磁檔 2 個月備查。(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
  - (6) 有無依規定每 20 名幼童配置隨車人員 1 員。(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
  - (7) 是否造具乘車幼童清冊。(本辦法第 13 條)
- 三、教育部將自本年度起辦理幼童車配置合理性查核，請各幼兒園確依規定辦理，本府將不定期配合嘉義縣監理所及嘉義縣警察局交通隊入園及進行路邊攔檢，若有違反本辦法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9 條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 6 仟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並得按次處罰。

**擬辦：**請各園務必配合辦理。

#### 案由十五：有關本縣辦理 108 年度教保研習（含國幼班教保研習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案。

##### 說明：

- 一、為提升本縣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108 年度規劃辦理教保研習 32 場次、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 3 場次、國幼班教保研習 3 場次。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三、爰此，請各園自行檢視如有逾期或未曾參加者，應優先報名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研習，關於幼童車司機則請報名教育處社會教育科辦理之學生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請勿報名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場次。

四、請參加研習之教保服務人員，務必遵守 108 年度教保研習守則。

五、教保研習時數核計原則：

(一) 依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其所稱每年，指當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

(二) 園所查詢方式：

每月 15 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會進行系統比對研習名稱標註[教保專業]、[基本訓練]、[安全教育]、[安全訓練]之屬性標籤之研習時數至「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系統」，各園可逕上填報系統查看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實際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三) 個人檢視方式：

教師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個人帳號，查看個人研習紀錄。

(四) 自 106 年度起各公私立幼兒園申請專業發展輔導之受輔時數於計畫結束後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五) 為協助本縣轄屬教保服務人員取得年度法定 18 小時研習時數，若有未登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致使無法匯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研習時數計列之教保專業研習，請教保人員提供佐證文件，供本府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通過者始可計入該年度 18 小時研習時數。

**擬 辦：**

一、有關「園長（含負責人、校長及園主任）領導」研習，請各園長（含負責人、校長及園主任）務必主動報名參加。

二、請各園務必轉知所屬教保服務人員上開研習資訊，並鼓勵積極參與，以增進專業知能及符合研習 18 小時數之法令規定。

三、請學員自行斟酌可參加研習時間後再報名參加，勿於研習當日請假或直接未到，避免影響其他想參與該研習場次學員的權益。

## 案由十六：有關 108 學年度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申請案。

###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08 學年度親職教育經費總計 17 園，共計 20 場次，請確實依計畫與核定公文執行，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嚴禁講師變相銷售其著作、個人研發之教材教具，或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等商業行為。
  - (二)若有更換辦理日期、講師(無涉及更改課程內容)者，應敘明更改理由、辦理日期、講師後，以公文函報(附修正計畫)，本府函文同意後始辦理；計畫內容有關課程內容、經費等變更，則需函報本府轉教育部重新核定後才可辦理及核銷。
  - (三)實際參加人數未達核定計畫人數之八成者，膳食費(含茶水)、教材費等費用應按人數核銷，不可全額支用。
  - (四)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活動辦理完竣兩星期內，檢具統一收據、經費結算明細表及成果報告(相關資料表件請自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送府辦理核銷事宜。
- 二、本案補助辦理之親職教育時數不得納入採計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之時數計算。
- 三、為宣導適齡適性均衡發展之教保服務理念，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影音專區觀看「幼兒園教學正常化系列影片」及「統整教學宣導影片」，並於各場次親職教育活動安排時段播放瀏覽及推廣使用至少 2-3 片(集)。

### 擬辦：

- 一、本活動請於辦理完竣後二週內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核銷文件辦理請款事宜，並分別彙整統計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與活動之人數及比例，相關成果報告格式請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
- 二、請各幼兒園加強宣導以鼓勵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並確實依核定計畫辦理及嚴禁各類商業行為。
- 三、本府將不定期派員至現場督導，若有違反規定辦理之事項，將取消未來申辦本項經費補助之權利。



**案由十七：有關教育部補助「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案。**

**說明：**

- 一、依據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辦理。
- 二、補助對象：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實際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幼兒園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本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於本法施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持續於幼兒園任職。
  - （二）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於幼兒園任職。
- 三、幼兒園在職人員修讀幼教專班科目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補助其學分費，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且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多補助二學期；每學分未達新臺幣二千元或每學期未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
- 四、申請補助者，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於九月底前（以公文日期為主）檢具下列文件，送由幼兒園完成申請表資料填報併同佐證資料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因師資培育之大 學更正申請人成績者，不在此限：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任職證明。
  - （二）任職期間幼兒園為受補助人員加保之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
  - （三）申請補助當學期成績單影本。
  - （四）申請補助當學期繳費單影本。
  - （五）申請人之匯款帳戶資料。
- 五、欲申請之教保員需先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中登錄相關資料以利審核。

**擬 辦：**請欲申請之教保員備齊相關資料後報府辦理申請事宜。

**案由十八：有關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案。**

**說明：**

- 一、為使本縣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以提升幼兒入園率，鼓勵各公立幼兒園積極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並降低開辦門檻，符合補助資格計 5 人之學校需強制開辦。
- 二、補助對象：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

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 等。

- 三、辦理時間：開學後立即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學期中課後留園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 4 時起算，以 2 小時為上限，寒暑假留園(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活動時間由各校(園)自行安排。
- 四、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爰請各校調查家長需求，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並簡化課後留園補助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審核作業，幼生系統查調項目新增此類身分查調功能，請各園於「參加課後留園服務意願調查表」中，加註「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將由系統協助比對補助資格，家長免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如有疑問請洽詢園方人員。」之文字。
- 五、108 學年度單班單教師且為代理教師之學校，若配合辦理課後寒假 10 天及暑假 20 天課後留園者，其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請各校多加利用。
- 六、依本縣規定符合補助資格達 5 人以上即得開班，若參與人數未達 10 人且符合補助資格幼生未達 5 人，但家長有需求者，校方應酌降收費開班。
- 七、午餐及點心費不得由本案補助經費支用，得由學校或向家長收費之。
- 八、各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相關承辦人員，應熟稔課後留園補助之相關規定及報送期程，且報送申請經費時應仔細檢查後報處審核。
- 九、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業列入監察院重點查察項目，請各校務必發放家長意願調查表，如有課後留園需求務請開班，如無開辦之學校請檢具相關文件(如運用其他社會資源提供課後照顧服務)來函說明。
- 十、本縣公立幼兒園如無申請經費且有開辦，仍請務必至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填報辦理情形。

#### 擬 辦：

- 一、為維護課後留園辦理期間園內幼兒及人員安全，請各園加強幼兒及照顧人員安全意識及預防觀念，學校(幼兒園)相關人員應協助安全巡察。
- 二、幼兒園園舍及設施設備有安全改善必要者，應併入幼兒園年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計畫申請補助。
- 三、請各園積極辦理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以提升本縣整體開辦率，減輕家長托育負擔。

**案由十九：有關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案。**

**說明：**

- 一、有關 107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核定園所及項目，本府已另函通知，各園提報之計畫須考量可行性及經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惟購置鄉土童玩、食材、服飾編織品及其他相關表演或研習活動，皆非本案補助範圍。
- 二、請各園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及專款專用，經核定後之計畫如有異動(變更辦理日期、地點、講座人員或涉及主題與授課內容及經費項目之異動)，應於辦理前提報修正前後之實施計畫與經費調整情形，經本府轉國教署同意後始得辦理，未事前函報者將不予補助該場次經費。
- 三、本案須於核銷請款時並同報送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
  - (一)活動與申購教材相關照片(課程規劃說明、教材明細、教材使用情形照片)。
  - (二)本土語言專長人士相關資料(專長者介紹、上課內容、教學照片)。
  - (三)課程簽到表。
  - (四)實施成效評估表。
- 四、本案已轉辦撥款手續，經費將撥入參與本案之園所統一收據上所填列之金融機構帳戶。
- 五、另 108 學年度計畫，教育部尚未核定，待核定後將儘速函知參與計畫之園所。

**擬辦：**

- 一、請各園依說明配合辦理並嚴禁活動時各類商業行為。
- 二、本府將不定期派員至現場督導，若有違反規定辦理之事項，將取消未來申辦本項經費補助之權利。

**案由二十：有關辦理本縣公私立幼兒園「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追蹤評鑑及基礎評鑑」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幼兒園評鑑辦法」之規定，本府自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工作。
- 二、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基礎評鑑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執行完畢，並已將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結果稿發文至各受評幼兒園，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共 7 園為「愛森堡幼兒園、瑞里附幼、新藝幼兒園、寶貝王國幼兒園、柳林附幼、藍天幼兒園、福樂附幼」，本府將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

追蹤評鑑。

- 三、為利受追蹤評鑑幼兒園掌握期程儘速改善，保障幼兒園及相關人員權益，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部分，將先行請教保輔導團團員入園提供協助「追蹤評鑑輔導」，之後再由評鑑委員進行「追蹤評鑑」，訪視或輔導員到園評鑑時，請各園務必配合辦理。
  - 四、若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應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本法第 51 條規定「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五、108 學年度基礎評鑑，實地訪評日期已函文至各受評幼兒園並公告於本縣教保資訊網站，請受評幼兒園依「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完成自我評鑑，並針對自評結果為「部分指標符合」者，應積極主動完成改善，並於評鑑工作小組人員到園評鑑二週前，報送本府作為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
  - 六、有關基礎評鑑指標、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基礎評鑑指標檢核表、基礎評鑑報告格式、基礎評鑑實施計畫及各幼兒園受評鑑期程等表件可至本縣教保資訊網站—幼教專區—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專區—點選下載。
- 擬辦：**本府就基礎評鑑指標自評結果為「部分指標符合」之幼兒園，積極提供協助與輔導措施，以提升幼兒園整體品質，另就各學年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之幼兒園，持續督導限其完成改善。

**案由二十一：有關 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案。**

**說明：**

- 一、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共同注意事項：
  - (一) 國教署明訂自 107 年起，以每 3 年為一週期，排定本縣轄內公立幼兒園申請年度，請各園務必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審慎考量全園性整體規劃，並於排定年度提送補助計畫書。
  - (二) 核定經費資本門與經常門核定經費不可挪用。
  - (三) 資本門核定採購項目均需檢附「財產增加單或建物增值單」，並與核定金額總數相符。
  - (四) 核銷時請檢附執行成效成果冊一式 2 份彩色列印及電子檔，清楚呈現

補助項目之「施工前、中、後照片」，涉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所訂高度、深度、間距等相關規範者，改善後成果照片應包括測量結果；倘有多處或特定設置地點者，應分別呈現成果照片，以免報國教署不符遭退件。

(五) 如有申請新設戶外遊樂設施者，核銷時請檢附第三方公正單位之檢驗報告。

(六)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陳柏諺先生或李明軒先生，連絡電:3620123 轉 520。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另外需配合辦理注意事項：

(一) 各公所需自籌核定金額之 10% 配合款。

(二) 經常門經費需納入預算證明，原始憑證留所存查；資本門無需檢附，但相關原始憑證需送府並與核定金額總數相符。

三、審視 108 年度各園所送計畫，改善規劃內容常見問題如下，請各園下次送件時務必詳加檢視，以免退件徒增公文往返，俾加速執行時程：

(一) 未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如 CNS 國家標準、建築或消防等）：設置遮雨棚未敘明是否須申請建造執照；安全地墊鋪設範圍未以遊具覆蓋範圍（含緩衝距離）為主。

(二) 未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廁所幼兒專用衛生設備數量不足、男生小便器間未設置搗擺、隔間高度高於教保人員視線、洗手台前未設置鏡子、樓梯未裝設雙層雙邊扶手、欄杆設置橫條或間隙過大卻設置易攀爬之安全網、使用空間設於地下層。

(三) 未整體規劃改善項目：如設置沙坑未有後續維護規劃、遊戲場遊具、安全地墊及遮陽網改善不久即拆遷、雨遮未兼具通風性。

(四) 相同項目近年來重複申請，且未敘明原因：如電腦、冷氣、櫃子等。

(五) 申請資料闕漏：如未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學校平面配置圖、園舍平面配置圖、規劃設置位置圖、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實地訪查檢核結果、改善項目明細、未明列歷年接受教育部補助之環境設備(含增班設園)經費等。

(六) 申請資料不一致：申請項目、經費需求表與意見填列內容不一致。

(七) 補助款經費核結應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設備上均標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標籤，且列於財產帳冊，以備查核。

四、若經本府檢核後有建議需改善項目請優先列入改善項目。

五、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詳如下表。

**擬 辦：**

一、幼兒園務必如期提報本府「執行進度表」，本案因涉及中央政府補助地方

教育經費，請積極辦理，否將視情形取消經費並收回補助款項。

- 二、另請各園務必協助配合稽核辦理幼兒園設施設備普查作業，並依最新普查結果，依本府排定期程提出申請。

# 108 年度幼兒園設備設施概況檢核

104.07 修訂

幼兒園名稱：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免檢核	已符合	可改善	難改善	
第 6 條	【大項 1】	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為樓層建築者，未使用四樓以上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條 第 10 條	【大項 2】	設有幼兒園專用之室內活動室。 ( <u>幼兒園無專用室內活動室者，本項應勾選可改善或難改善，並應以幼兒平時活動空間檢核下列第 2-1~2-5 項。</u>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各班級之室內活動室分別獨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條	【2-2】	室內活動室不得設置於地下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條	【2-3】	室內活動室設置 2 處出入口，且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保持順暢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1 條	【2-4】	配置學習區及幼兒作品展示空間。 設置可布置活動情境的設備器材、教具、活動牆面、公布欄、各種面板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條	【大項 3】	設有幼兒園專用室外活動空間。 ( <u>幼兒園室外活動空間與學校或其他空間共用者，本項應勾選可改善或難改善，並就該空間實際設置位置，針對下列第 3-1、3-2 項進行相對應之檢核。</u> ) ( <u>幼兒園完全無室外活動空間可使用者，本項應勾選可改善或難改善，下列第 3-1、3-2 項得勾選免檢核。</u>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於幼兒園基地之地面層，且集中留設。 ( <u>未於幼兒園基地之地面層設置室外活動空間者，本項始得勾選免檢核。</u>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條	【3-2】	如因基地條件限制，室外活動空間設置於二樓或三樓的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者，符合下列規定： (1) 留設幼兒活動之安全緩衝空間。 (2) 設置之欄杆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 (3) 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 (4) 欄杆如為裝飾圖案者，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 ( <u>未於幼兒園二樓或三樓之露臺設置室外活動空間者，本項始得勾選免檢核。</u>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條	【大項 4】	設有幼兒園專用盥洗室（含廁所）。 ( <u>幼兒園盥洗室及廁所與學校或其他空間共用者，本項應勾選可改善或難改善，且仍需檢核下列第 4-1~4-8 項</u>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3 條	【4-1】	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4 條	【4-2】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	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	小便器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5】	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6】	盥洗室（含廁所）內，設置淋浴設備，並有冷水及溫水蓮蓬頭及幼兒扶手，並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下，裝設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7】	衛生設備之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大便器：男生每 15 人 1 個、女生每 10 人 1 個。 （2）男生小便器：男生每 15 人 1 個。 （3）水龍頭：每 10 人 1 個。 （衛生設備之數量應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24 條規定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水深度 1. 2-3 歲為 24 公分高度為 50 2. 3-至入國民小學為 27 公分高度 60 3. 小便器高度 30
	【4-8】	水龍頭採分散設置者，至少有 2/3 以上設置於盥洗室（含廁所）內。 （盥洗室內之水龍頭不包含設置於走廊之水龍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條	【大項 5】	設有健康中心。（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與國民小學共用者，本項得勾選已符合。） （本項與其他空間共用者，本項應勾選可改善或難改善，並就實際使用空間檢核下列第 5-1~5-3 項。）（幼兒園完全未設置健康中心者，本項應勾選可改善或難改善，下列第 5-1~5-3 項始得勾選免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4 條	【5-1】	健康中心為獨立設置或有區隔出獨立空間，且通風及採光良好。 （招收幼兒人數未達 201 人之幼兒園或分班，得設置於辦公室內，但應區隔出獨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5 條	【5-2】	健康中心的床位符合下列規定： （1）幼兒園招收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至少設置 1 張床位。 （2）幼兒園招收人數在 101 人以上者，至少設置 2 張獨立床位。 （與國小共用健康中心者，應額外設置足額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3】	存放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藥品之櫥櫃，其高度或開啟方式應避免幼兒拿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條	【大項 6】	設有幼兒園專用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與國民小學共用者，本項得勾選已符合。） （本項與其他空間共用者，本項應勾選可改善或難改善，並就實際使用空間檢核下列第 6-1、6-2 項。） （幼兒園完全未設置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者，本項應勾選可改善或難改善，下列第 6-1、6-2 項始得勾選免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5 條	【6-1】	留設可供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或幼兒單獨晤談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2】	滿足教保服務人員準備教學、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條	【大項 7】	設有 <u>幼兒園專用廚房</u> 。 (設置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內之 <u>幼兒園</u> ，與學校共用者，本項得勾選已符合。) (本項與其他空間共用者，本項應勾選可改善或難改善，並就實際使用空間檢核下列第 7-1~7-6 項。) ( <u>幼兒園完全未設置廚房者</u> ，本項應勾選可改善或難改善，下列第 7-1~7-6 項始得勾選免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7 條	【7-1】	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避免食物堆放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2】	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u>(未設置爐灶者，本項得勾選免檢核。)</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3】	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4】	製備之餐飲，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5】	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6】	廚房排水、通風良好且地板防滑。 <u>(地板防滑部分應依現場實際觀察情形認定。)</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7 條	【8-1】	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差時，設置斜坡道，且不得設置臺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8 條	【9-1】	樓梯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距梯級鼻端 75 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距梯級鼻端在 52 公分至 68 公分範圍內。 <u>(幼兒園空間內有設置樓梯者，本項皆應進行檢核。)</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2】	扶手直徑在 3~4 公分範圍內。 <u>(幼兒園空間內有設置樓梯者，本項皆應進行檢核。)</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3】	樓梯踏面使用防滑材料。 <u>(踏面防滑部分應依現場實際觀察情形認定。)</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檢核表僅為協助各幼兒園瞭解園內設施設備概況，不具評鑑及考核性質。 ※其他補充說明：							

幼兒園人員 (簽名):

縣市訪查人員 (簽名)

## 案由二十二：有關本縣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管理與使用案。

### 說明：

- 一、各園若有新購置幼童專用車或欲變更幼童專用車用途，請檢齊相關資料，依規定報府備查，相關表格及規定辦法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http://child.cyc.edu.tw/>)下載。
- 二、幼兒園每半年應辦理幼童專用車安全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此外，請貴園確實執行學童上下車學生人數清點，並確實製作相關紙本紀錄，並列為入園稽核項目。
- 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亦即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之學童不得乘坐幼童專用車，請各園配合辦理。
- 四、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每年7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檢查結果應留存幼兒園並另報府備查(註：國教署放寬當年度5、6月健康檢查結果准予同意備查)；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幼兒安全之疾病，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擬辦：請各園務必配合辦理。

## 案由二十三：有關「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招標作業檢核表」案。

### 說明：

- 一、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辦理。
- 二、過往發生幼兒園與建築師溝通產生有誤解，以致出現改善後仍不合法規之情況，爰請各園依此檢核表與建築師進行討論，檢核其設計是否符合規範。

擬辦：請各園所善加利用檢核表，以免不符退件往返增加行政作業期程。

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招標作業檢核表

項目	內容	免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使用樓層	無使用 4 樓以上，使用樓層為：_____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位於山坡地或地面高地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僅能作為室內遊戲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活動室	室內活動室面積：_____平方公尺（不包含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				
	招收 15 人以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30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招收 16-30 人，室內活動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 2.5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二處出入口，且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以上未滿 3 歲幼兒室內活動室置於 1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招收 2 以上未滿 3 歲幼兒設置尿片更換區，且有更換尿片之設備、尿片收納櫃及存放髒污物之有蓋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招收 2 以上未滿 3 歲幼兒設置食物準備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區照明 350lux 以上，燈具：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黑板照度 500lux 以上，燈具：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避免太陽及燈具之眩光與桌面黑板之反光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均能音量大於 60 分貝地區設置隔音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學習區_____區，為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幼兒作品展示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櫃、書包櫃、教具櫃，數量：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防焰標章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簡易衣物更換區並兼顧幼兒之隱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配置開關及安全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活動室	室外活動室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不包括一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等）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活動空間不得小於 22 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二分之一應有之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幼兒園地基之地面層，且集中留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留設緩衝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欄杆高度不低於 110 公分，欄杆間距不超過 10 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裝飾圖案開孔直徑不超過 1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內容	免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廁所	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之廁所置於室內並設置冷、溫水盥洗設備並與教職員使用之廁所併同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幼兒使用之廁所得置於室內且集中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通風、排水、防滑、採光及防蟲等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隱蔽性及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採防滑裝置，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含座墊高度為25公分（得正負加減4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便器採蹲式者，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便器比例：男生每15人1個，女生每10人1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便器旁設置衛生紙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小便器高度不得逾30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小便器每15人1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龍頭間距至少4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龍頭數量三分之二以上設置於廁所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每10人設置1個水龍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龍頭出水深度	2歲以上未滿3歲為24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歲以上至國小前為27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臺高度	2歲以上未滿3歲為5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歲以上至國小前為6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廁所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廁所門扇不得裝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廁所隔間高度不得高於12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淋浴設備，並有冷水及溫水蓮蓬頭及幼兒扶手，並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下裝設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	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4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18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設置斜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且順暢，並注意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適當之遮雨設施，避免走廊濕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0公分以下之柱體採防撞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內容	免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樓梯	欄杆高度不低於110公分，欄杆間距不超過10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直徑3-4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75公分以上，幼兒使用扶手52-68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裝飾圖案開孔直徑不超過1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動線通暢、方便使用並注意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踏面使用防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供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或幼兒單獨晤談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滿足教保人員準備教學、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辦公桌椅、電腦及事務機器、業務資料櫃等設備 桌子：_____張；椅子：_____張 電腦：_____組；櫃子：_____座 事務機器：  (附幼可與國小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請視申請項目自行刪減。

設計師：

總務主任：

校長：

**案由二十四：有關 108 年度幼兒園公共安全、未立案教保機構及督導幼兒園教學  
正常化查察輔導案。**

**說明：**依據「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到園稽核及輔導改善實施計畫」辦理。

**擬辦：**

- 一、例行性檢查請各園務必配合執行。
- 二、請各幼兒園宜減少採購含塑化劑之教具。

# 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到園稽核及輔導改善實施計畫

107年1月10日府教特字第1070007976號函發佈

108年2月15日府教特字第1080033447號函修正發佈

##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一條。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42746號函。

## 二、目的：

(一)稽核並輔導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各項法令(以下簡稱幼教法令)規定。

(二)稽核並輔導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

## 三、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實施日期：自108年2月1日起。

## 五、實施對象：

(一)本府所轄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目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每年檢查園數應達至少八十園(含分班)，其中公私立幼兒園應至少各四十園。

(二)優先專案稽核幼兒園原則如下：

1.經人民陳情、檢舉或媒體報導等疑似違法情事。

2.經比對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查有不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者、經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案件涉有違法情事者。

3.前一年度已依法裁處之幼兒園。

4.前一年度收費調整核定者。

5.檢核本府所轄公立幼兒園是否依「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開辦課後留園。

六、稽核與輔導項目：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師生比不符、未依規定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未依核定招收數招收學生、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等，涉及學生安全事項。

## 七、稽核方式：

(一)由本府每季開始前十四日，公告到園稽核名冊，採不事先通知方式辦理，如當日幼兒園有外出活動，本處得擇日再行前往，當季無法完成稽核之幼兒園，納入下一季公告名單。

(二)稽核結果不符法令規定者，由本府教育處依據幼教相關法令規定之裁罰處理，並於陳述意見後三個月內到園複查；非屬本府教育業務管理項目，由本府教育處移請權責局處處理。

(三)專案稽核由本府教育處召集相關業務管理權責機關併同辦理之。

(四)本府基於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受檢查幼兒園陳述意見，惟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幼兒園應配合事項：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依據本府公告之資料檢核表(如附表)準備到園稽核資料，影印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核園長、主任或教保服務人員職章或私章後，由本府稽核人員帶回留存備查。

九、幼兒園應注意事項：

- (一)依幼教法令辦學，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裁罰並公告。
- (二)幼兒園相關資料經查有造假或不實之情事，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

十、輔導改善：

- (一)經本府列管改善之幼兒園，應於改善完成後函復本府，俟3個月內復查均符合規定後方解除列管。
- (二)本府將針對全部幼兒園，不定期召開法令宣講活動
- (三)針對違規幼兒園召開輔導改善會議進行個案輔導，或邀集相關機關到園進行現勘提供改善建議。

十一、定期彙報：本府於每季結束後次月五日前（每年一月五日、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及十月五日）函送上一季之稽核紀錄及清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園稽核紀錄表

【108年2月1日版】

園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園址：		使用樓層：	園長：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最新幼兒園 設立許可證書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號 ◎辦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兼辦課後照顧服務 ◎核定招收總人數： 人(2歲至6歲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立案範圍：			
其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辦法例外事項文號及事由				
教育部— 全國幼生管理系統	年 月 日，自系統下載幼兒園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錄之就讀幼生數，其登載人數： 人 (2歲至3歲幼兒 人、3歲至學齡前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稽查事由現場稽查時間本日幼兒園就讀幼兒現場現況	年 月 日 點 分 【依據法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現場實際總人數： 人 (2歲至3歲： 人、3歲至學齡前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超收或無違規收托(即符合設立許可證書上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超收：2歲至3歲： 人、3歲至學齡前幼兒：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收托：0歲至2歲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教育部— 全國教保資訊網	年 月 日，自系統下載幼兒園於「全國教保資訊網」登錄之就讀教保服務人員數，其登載人數： 人 (園長 人、教師 人、教保員 人、助理教保員 人、廚工 人、職員 人、司機 人、護士 人)			
稽查事由現場稽查時間本日幼兒園就讀幼兒現場現況	年 月 日 點 分 【依據法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現場實際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 人 (園長 人、教師 人、教保員 人、助理教保員 人、廚工 人、職員 人、司機 人、護士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 (事由： )			
法規名稱	幼兒園違反事項	罰則	稽查紀錄	
教保	第33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對所照顧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處教保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34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1.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服務人員條例			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35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處負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38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命其教保服務人員限期改善。</li> <li>2. 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li> <li>3. 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li> <li>4. 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法規名稱	幼兒園違反事項		罰則	稽查紀錄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45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li> <li>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4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b>*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li> <li>2. 並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li> <li>(2) 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li> <li>(3) 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li> </ol> </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47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48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49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滿二十歲。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1.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	1. 應命其限期改善。 2. 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

<p>第51條</p>	<p>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p> <p>一、園長。</p> <p>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p> <p>一、 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p> <p>二、 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p>	<p>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3.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證資料</p>
-------------	---	--	------------

	<p>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p> <p><input type="checkbox"/>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p> <p><b>*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b></p>		
第52條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四十條規定：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p> <p><b>*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b></p>	<p>1. 應命其限期改善。</p> <p>2. 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3.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無違規</p> <p><input type="checkbox"/>查違規之佐證資料</p>
法規名稱	幼兒園違反事項	檢核	稽查紀錄
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補助要點	<p>一、符合補助資格幼生人數達5人以上</p> <p>二、家長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簽名</p>	<p>一、公幼</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之佐證資料</p> <p>二、私幼免檢核</p>

業者具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8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1條、第52條及第53條部分於陳述意見當日(與稽核日間隔至少14日)未提供已改善完成之佐證資料，於陳述意見當日依法裁處。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紀錄之事項，與事實相符；稽查人員對於本單位及其人員無不法行為，亦無財物之損失，特此具結。(業者如拒簽名或蓋章者，由本處工作人員2人簽名見證) <b>園方現場人員</b>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職稱： ) ) <b>簽章：</b> <b>違反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簽章(加註身分證字號)：</b>
備註	本表於現場填寫，經稽查人員簽章後，由園所現場影印副本留存。 <b>現場稽查人員簽章：</b>

嘉義縣幼兒園到園稽核輔導紀錄表

【108年2月1日版】

園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園址：		電話：	
準公共化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查項目	類別	訪視內容	依據法規
	收費調整	◎是否申請過收費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年 →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查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嘉義縣幼兒園收費訂定暨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收費	◎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收費基準，是否依本縣訂定自治法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幼兒園收費數額、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是否報本局備查，且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幼兒園是否依公告數額向幼兒家長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費是否符合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項收費是否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本處之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實告知5歲免學費補助撥付方式且於本處撥付後1個月內轉發家長並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準公共化幼兒園簽訂契約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核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薪資 教保費 導師費	◎依據準公共化幼兒園發放教保服務人員之基本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核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導師差額津貼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領取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之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帶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準公共化幼兒園薪資規定
	招牌	◎對外懸掛招牌：此指面對園所入口可見之招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上有其他加註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上有全美語、雙語等字樣)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27條
	英美語	教學 師資	◎是否聘用外籍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人數位 ◎現場教學及帶班人員是否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否者續填→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相關法規 宣導	1.教學：課程安排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進行教學活動，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外語教學。 2.師資：重申不得進用外籍人士及英語、音樂...等，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或未列冊於園方教職員工清冊中之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於幼兒園進行教保服務。 3.招收：幼兒年齡之計算，以3足歲以上幼兒入幼兒園以當學年度9/1前滿該歲數者；幼兒於前述日期尚未滿2歲，於當學年度滿2歲時，尚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予招收入園。 4.師生比：幼兒園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每班以16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30人為限。		

負責人/園長：

稽核人員：

職稱：(園方現場人員)

# 嘉義縣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稽核表

【106年2月20日版】

園名：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車輛	車牌號碼		出廠年月	年 月		
	核定幼童座位數	人	行車執照期限	年 月 日		
駕駛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教育處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駕照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健康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健康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追蹤治療_____症狀		
設備方面	稽核要項		結果	稽核要項		結果
	車輛出廠年限未超過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置滅火器且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身各部規格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有安全門且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身外觀顏色、標誌及材質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中備有急救箱且物品齊全、未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身外駕駛座兩側標示設立許可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內走道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內座位數量符合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內座位配置方向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制度方面	車輛依規定定期檢驗，並留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輛依規定至少每半年實施保養，並留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有幼兒接送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有乘車幼兒之名冊、家長緊急聯絡電話並隨時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有例行接送行車路線圖及停靠點資料（不得行駛高速公路，避免行駛快速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車前確實檢查車況及設施設備，並建立檢查及檢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幼兒園應每半年辦理一次車輛安全演練，並建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駕駛人每年依規定進行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認進行駕駛工作之駕駛人無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幼兒安全之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駕駛人年齡 65 歲以下，近 2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排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 20 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駕駛人每 2 年參加基本救命術訓練並取得研習證明 8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車人員每 2 年參加基本救命術訓練並取得研習證明 8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駕駛人每 2 年參加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 3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車人員每 2 年參加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 3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駕駛人每 2 年參加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車人員每 2 年參加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表件稽核時依該園幼童車數量以每輛車一份填寫。

園方現場人員：

稽核人員：

科長：



## 嘉義縣公立私立幼兒園稽核項目檢核表【108年2月1日版】

編號	名稱	是	否	免檢附
1	近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期消防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當學年度公告收退費基準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幼生當年度投保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每日生活作息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繳費收據存根當月份(備註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補助款轉發名冊(備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職員清冊(含代理人)之學歷證明與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教師及教保員投保明細表 (提撥 6% 勞退的費用繳納證明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代理人制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當學年度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相關法令例外事項教育處備查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幼童車(備註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課後留園通知單(公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一:如(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只要有月收的金額，請列印每月收費金額收據存根。

備註二:先行扣繳免檢附，其餘要檢附資料明確告知轉發明細。

備註三:請提供駕駛人行車執照、執業執照、健康檢查資料結果、乘車幼兒之名冊、家長緊急聯絡電話、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 8 小時以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相關課程研習 3 小時以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緊急救護情況演習 1 次以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汽車乘客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

**\*資料備齊後請蓋與正本相符與職章\***

園方現場人員簽章:

現場稽核人員:

**案由二十五：有關「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填報、更新及維護資料案。**

**說明：**

- 一、為確保幼教階段教育統計資料正確性，有關「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https://ktc.ylc.edu.tw/index.aspx>)、「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ap.ece.moe.edu.tw/ecems/>)，請各園務必上網填報，並隨時更新異動資料。
- 二、請各園每學期定期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檢視填報並維護資料：包含幼兒園基本資料、園舍資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申報資料、收費規定、教職員工服務資料(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廚工、護理人員、司機、職員等)等項目。
- 三、請各園於本府公告期限內逕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幼兒園填報區/學費優惠說明填報項下完成線上登載相關優惠及減免收費規定。
- 四、請各園於每年度6月前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並上傳收費，且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各項就學補助作業。
- 五、教育部多項幼教最新政策、法規、宣導資料與相關訊息皆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請各園經常至網站瀏覽查閱。
- 六、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及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安全管理：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101年10月1日修正施行，請各幼兒園務必依前揭法規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於權責內妥適處理及利用資訊系統內之資料，注意資訊安全相關事宜，並加以保密。另，有關教保資訊系統帳號及使用權限，請務必指派專人管理，其管理及安全維護請參照「校園通用資安管理原則」辦理。
  - (二)為強化教保系統及幼生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前開2系統自106年12月起進行登入密碼規則調整(包含：密碼長度及設定、定期更換密碼、一定時間未登入系統之帳號鎖定等)，請各幼兒園定期更換登入密。
- 七、全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以下簡稱人才庫平臺)：
  - (一)為協助公私立幼兒園求才及相關人員求職之需求，爰建置全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該平臺自105年5月起開放使用，相關操作說明及使用手冊均置於該平臺頁面；請各幼兒園多利用此管道登載徵才資訊，並鼓勵幼兒園教職員或有意從事相關工作人員於該平臺登載履歷及求職需求，同步增加求職及求才之資訊。倘有操作疑義，可撥打網頁上之客服專線詢問。
  - (二)有關幼兒園及相關人員於全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操作職缺之登載及人員進用資料，屬個別行為，無需透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惟公立幼兒園教職員職缺之任用涉及需公開徵選者，仍應依循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 八、有關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系統：

- (一)教育部於108年9月3日頒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目前教育部國教署刻正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新增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比對功能，系統功能開放時間將另行通知。
- (二)前開系統功能開放後，各園於進用教職員工前，均應先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完成「任職前消極資格比對」，始得登載該教保服務人員到職，請各幼兒園確實依法辦理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以維護幼兒受教權益。

**擬 辦：**請各園務必配合辦理。

#### 案由二十六：有關幼兒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案。

**說 明：**

- 一、「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 (<https://csrc.edu.tw/>)，請各園應指派專人每日查看點閱該網站「電子公告欄」之公告，天然災害訊息等各項公告請於接獲通知後4小時內點閱完畢，並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災後3日內填報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
- 二、各園發生校安事件時均應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其事件分級、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法定通報請務必於24小時內完成，其中兒少保護案件請務必同時通報社政單位關懷起來，以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 三、請各幼兒園留意新聞事件，若涉及園內幼生相關事件(如家庭遭遇變故)，應於知悉後立刻通報以免觸法。
- 四、請每月檢視所屬帳號，人員異動時，請同步修正帳號，並提醒相關同仁，適時修改密碼，另請定期維護資料，包含幼兒園基本資料、緊急連絡人資訊等項目。
- 五、園長或承辦人如有異動，請更新教育部校安中心緊急通絡人資料。
- 六、請加強宣導避免感染流感、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並持續關注轄屬感染各類流行疾病狀況，適時實施校安通報。

**擬 辦：**請各園務必每日點閱「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公告訊息並即時通報校安事件。

**案由二十七：有關衛生福利部發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050601410 號函暨本府 106 年 2 月 13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60021987 號函辦理。
- 二、請各園於增設遊樂器材時，增列第三方檢驗費用，並於開放前將以下資料送府報備。
  - (一)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
  - (二)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
  - (三)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無收費者得免附）。
  - (四)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
  - (五)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 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七條：「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請各幼兒園務必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檢具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及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報府完成備查。目前已完成報備：柳林附幼、雙溪附幼、阿里山國中小附幼、新港鄉立幼兒園、三興附幼、太保附幼、祥和附幼、大南附幼、太興附幼、和順附幼、港墘附幼、過路附幼及南新附幼等 13 園。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規定幼兒園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另第 26 條規定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請務必落實執行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及自主檢查。
- 五、請各園定期做遊戲設施自主檢查及遊戲設施稽查檢核，相關資料留園備查，並配合本府到園稽核供參。
- 六、相關附件請逕至嘉義縣教保資訊網（<http://child.cyc.edu.tw/>）本站最新消息下載供參。

**擬辦：**請依相關規定定期程辦理後續事宜。

##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核定本）

- 一、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  
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等相關事宜。
- 四、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 （一）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
  -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
  - （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附設兒童遊戲場。
  - （五）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
  - （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
  - （七）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醫療院所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 （八）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 （九）觀光主管機關：主管國家風景區、觀光產業附設兒童遊戲場。
  - （十）農業、退輔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兒童遊戲場。
  - （十一）其他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 五、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

附表一（遊戲場名稱或設置地點）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施報備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地點 (地址或地號)		室內遊戲場 設置樓層面積	_____層之第_____層 _____平方公尺
業主(者) 或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設施管理人	
遊戲場設置平面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安全檢查						
項次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1	於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且告示牌無損壞，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					
2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無危險物品，擺盪空間無障礙物。					
3	告示牌上應訂有鄰近醫療院所聯絡方式；屬室內環境者，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					
4	現場兒童遊戲設施是否符合遊戲場設置平面圖。					
5	遊戲設施基礎穩固，地樁未外露，沒有鬆動、晃動，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6	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扣件完整，沒有鬆動、晃動、位移、遺漏、銹蝕等現象。					



**案由二十八：有關「各公立幼兒園務必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網站登錄園所餐點及食品資訊事宜。」**

**說明：**

- 一、為提供學校午餐透明化資訊，建立學校食品風險管理機制，以全面照顧學童飲食安全、營養需求及了解學校供售食品情形，請各園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網站(網址 <http://lunch.twfoodtrace.org.tw/>)，進行相關資料登錄。
- 二、106 學年起系統於基本資料中新增「供餐類別」、「供餐區間」、「供餐人數」三個欄位，請各幼兒園登入修改填寫。
- 三、請各園食材登錄系統負責人請於每天中午需上網檢視完整性並於下午 14:10 上公務信箱查詢是否有缺漏通知，各園填報完整率情形將納入幼兒園教保員或廚工年終考核依據。

**擬辦：**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務必配合辦理。

**案由二十九：推廣本縣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各項活動。**

**說明：**為利本縣各區家長能就近諮詢教保教養問題，本府業於朴子市朴子國小附設幼兒園、朴子市雙溪國小附設幼兒園、中埔鄉頂六國小附設幼兒園、太保市新埤國小附設幼兒園、梅山鄉梅山國小附設幼兒園、私立協同幼兒園等 6 園設立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並於周六日辦理多場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且提供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使用。

**擬辦：**請各園鼓勵社區民眾踴躍參與。

**案由三十：有關本縣 108 學年度特殊需求小一新生入學家長座談會。**

**說明：**

- 一、為了使家長了解特殊需求幼兒跨階段進入國小時入學應備文件及流程，以及本縣特教相關資源，爰辦理本次座談會，請務必加強宣導。
- 二、座談會共計 2 場次，分別如下：
  - (一) 108 年 11 月 2 日(六)，地點於民雄鄉興中國小。
  - (二) 108 年 11 月 9 日(六)，地點於朴子市大同國小。

**擬辦：**國小及幼兒園需加強轉銜事項，以利學生入國小後銜接特教支持服務。



**案由三十一：有關本縣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專業人力服務作業  
期程。**

**說 明：**

- 一、專業人力服務申請：請各校務必於每學期初依照個案服務需求完成網路填報，以利專業人力透過網路瞭解個案需求，以及教師與專業治療師進行合作。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網路申請服務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3 日。
-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具申請，請務必配合專業人力到校時間協助評估事宜。

**擬 辦：**請接受服務學校加強團隊合作並實際融合課程執行，不得要求拒絕入班或要求採抽離方式辦理。

**案由三十二：有關本縣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說 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復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是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故學校應依專長指定身心障礙學生的「個案管理教師」，負責蒐集及彙整學生資料後依法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二、參加 IEP 擬定的人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家長、學生等，IEP 內訂定特殊教育需求服務內容所涉及之相關人員皆為 IEP 執行者，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來執行。
- 三、學生入學後應訂定生涯轉銜計畫並納入 IEP。

**擬 辦：**

- 一、請各幼兒園普通班教師與家長每學期依據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社工與專業團隊服務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並由普通班教師與家長共同訂定並撰寫 IEP。
- 二、IEP 辦理情形列入每學年督導特教及幼教業務執行辦理情形，請各幼兒園務必配合辦理。

## 案由三十三：有關幼兒園應配合巡迴輔導教師推行融合教育。

### 說明：

- 一、本縣將持續推行幼兒園融合教育，有鑑於特殊幼兒有九成以上就讀一般幼兒園，和一般孩子一起遊戲和學習，如何在融合環境下進行協同教學，以符合一般幼兒和特殊幼兒的學習和需求。
- 二、請依「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配合辦理。

#### (一) 第6條：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障生之教學。

1. 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身障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多元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教學及評量，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其他支持措施。
2. 提供身障生與普通班學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種學習活動及競賽，提升學習成效。
3. 普通班教師應運用班級經營策略，提供身障生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
4. 特殊教育教師得依身障生需求，入班觀察、協助課程調整或協同普通班教師進行適性教學，提升身障生在普通班學習成效。

#### (二) 第7條：學校對於身障生之輔導。

1. 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並依身障生需求結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力資源等，協助教師輔導身障生，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2. 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諮詢、特殊教育知能、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
3. 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讓一般親師生認識、接納與尊重學生，建立能滿足多元需求之融合學習環境。
4. 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學年應接受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 (三) 第8條：普通班教師對該班身障生之職責如下。

1. 營造班級接納的情境與無障礙環境。
2. 參與擬定與執行個別化教育及轉銜服務計畫。
3. 提供身障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要之相關服務。

### 擬辦：

- 一、請各幼兒園務必配合本縣巡迴輔導教師採部分時間抽離方式執行教學，不得拒絕巡迴輔導教師入班輔導、觀課以及協同教學。
- 二、融合教育辦理情形將列入每學年督導特教及幼教業務執行。